

| 宣传人大制度 | 弘扬民主法治 | 推进依法治国 | 建设政治文明 |

人大论坛

主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第12期 总第310期

立法高质量 监督高效能

阳光下的“财政账单”传递“民生温度”



ISSN 1673-551X
9 771673 551069

让资源优势转化为资产优势 | 立足“四化” 献计献策谋发展 | 存储时间的溶洞

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发展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本刊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人大制度之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省委经济发展部署依法履职，为全省经济平稳有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十四五”开局之年，贵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考虑到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增长动力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在发展中优化升级，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以及发展中面临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成绩来之不易、难能可贵。

从前三季度统计数据看，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48.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高于全国年均增速3.3个百分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稳步恢复，增加值同比增长达到10.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总体延续增长态势，实现利润总额872.50亿元，同比增长30.6%……这些数据表明，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围绕地方经济稳定有序发展强化履职，要求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进入“十四五”时期，贵州发展阶段跃升到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的新阶段，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行动也必须转向“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为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奋力在新征程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亮点频出，创新部署“一点十面”工作得到省委高度肯定，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目标和着力点，省人大10个专门委员会各自开展1项主题活动和专题调研，形成省人大常委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不同领域找到破解难题的法治思路。

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立改废齐头并进，相继审议通过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系列地方性法规，废止了贵州乡镇企业条例、经纪人管理条例，修改了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合同监督条例等，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工具箱”。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工作，对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固废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聚焦高质量发展社会合力，代表工作迈出新步伐，组织部分贵州省全国人大代表对地方政府落实省委“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集中视察……系列行动让人大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中央对全国经济发展作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判断，贵州要进行具体分析研判，评估可能对全省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省委常委会分析研究二〇二二年全省经济工作明确，坚决扛起稳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全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发展态势，在“稳”的基础上积极求进。

做好明年人大工作，也要围绕全省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行早谋划、早部署，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职责和权限，积极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为全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制度，推动贵州加快融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来，在党的领导下把懂经济、善于发展经济的干部任命到关键岗位上。同时，要积极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尤其是企业界、科技界的人大代表，为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作贡献、献良策。☑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扫码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宣传人大制度 | 弘扬民主法治 | 推进依法治国 | 建设政治文明

人大论坛

主管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人大论坛杂志社
顾问 湛贻琴
慕德贵 何力 李飞跃
于杰 桑维亮 王忠 杨永英

编委会主任 李三旗
编委会委员 王贵 姚智勇 喻国君 韩佐芝 温杰
何刚 朱新武 吴跃 金安江 杨云
王凤友 陈训华 肖向阳 王文阳 孙登峰
范元平 侯美传 赵贡桥 张翊皓 陈康
汤越强 罗毅 邓家富

总编辑 杨震
副总编辑 张红建
总编助理 石雨浩
特邀审读 山风 龙昭毅
编辑部 刘瑶 吕跃 王敏 甘玥
记者部 石雨浩 龙利硕 王晓琳
新媒体中心 吕跃 伊航 杨猛 陈兵
甘玥 张娴 苏莉 张茂
办公室 徐丹 王蕾
通联发行 石洁 黄俊
美术编辑 王敏
本期统筹 吕跃
本刊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贵州省政府大院1号楼
邮编 550004

电话 0851-86827120 (办公室 通联部)
0851-86890189 (办公室)
0851-86867403 (编辑部)
0851-86890162 (记者部)
0851-86860611 (新媒体中心)

新闻采访监督 0851-6827677
国内统一刊号 CN52-1109/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3-551X
广告许可证号 5201001100400
投稿邮箱 gzrdlt@126.com

排版设计 人大论坛杂志社设计部
制版印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国内售价 RMB 6.5元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分处 人大论坛杂志社通联发行部
北京亚太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法律顾问 上海市协力(贵阳)律师事务所 吴厚跃
公职律师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马继红

版权声明

《人大论坛》刊载的所有内容(包含文字、图片、图表、版面设计),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别鸣谢 | TEBIEMINGXIE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
中共仁怀市委、仁怀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人大融媒体矩阵 | MEDIA CONVERGENCE

<p>贵州人大网</p> 	<p>《人大论坛》杂志</p> 	<p>贵州人大微信公众号</p> 
<p>贵州人大头条号</p> 	<p>贵州人大抖音号</p> 	<p>贵州人大视频号</p> 



干净黔茶 · 全球共享 贵茶相伴 · 终生无憾





▲ | 省人大常委会连续7年对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用扎实的人大监督推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图为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水族乡摆贝村，榕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服饰文化代表性传承人潘老拉（左）与丈夫在探讨传统蜡染图案纹样。（摄影 / 周秀鱼）

P09 特别聚焦 | TEBIEJUJIAO

11月23日至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审议了10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4件法规；审议批准了市（州）报批的5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9个专项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1次专题询问……在2021即将结束之际，以高质量履职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画上圆满句号。

- 09 立法高质量 监督高效能 / 吕跃
- 1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 / 伊航 王敏
- 13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贵州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 刘瑶
- 15 法治保障灾害防治有章可循 / 甘玥
- 16 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 / 甘玥
- 17 发展高水平开放经济 / 石雨浩
- 18 让文明行为融入生活点滴 / 伊航
- 19 筑牢社会经济发展的“生命线” / 龙利硕
- 20 让“贵人服务”品牌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王晓琳
- 21 推动多彩民族文化融入群众美好生活 / 伊航
- 22 民法典执法检查：推动民法典深入贯彻实施 / 王晓琳
- 24 阳光下的“财政账单”传递“民生温度” / 吕跃
- 26 让资源优势转化为资产优势 / 石雨浩

开篇立论 | KAIPIANLILUN

- 01 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 本刊评论员

月度关注 | YUEDUGUANZHU

- 06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率队来黔调研
- 07 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 郭立
- 07 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贵阳召开

特别聚焦 | TEBIEJUJIAO

- 28 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 伊航
- 30 为乡村振兴献务实之策 / 吕跃
- 32 开好局，起好步 / 龙利硕
- 34 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刘瑶
- 36 问什么？怎么答？ / 吕跃 王敏

见证履职 | JIANZHENGLVZHI

- 42 开局之年创新高 / 王晓琳
- 44 立足“四化” 献计献策谋发展 / 王晓琳
- 46 在立法工作中践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王晓琳
- 48 发挥主导作用 努力推动立法质量效率双提升 / 马骁 陈曦

代表风采 | DAIBIAOPENGCAI

- 52 雷安珍：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代言人 / 杨仁海等
- 53 代祥彬：以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 陈泽珊
- 54 樊兴琴：群众忧乐挂心头 / 黄家陆

民主法治 | MINZHUFAZHI

- 56 家，非法外之地 / 王晓翠
- 58 民法典回应新技术的立法亮点 / 陈昶屹

基层人大 | JICENGRENDA

- 60 强化审计问题整改 提升监督实效 / 詹高
- 62 将民主贯穿代表换届全过程 / 徐书波
- 64 贵阳：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等16则

理论研讨 | LILUNYANTAO

- 68 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信春鹰
- 73 民主好不好人民最有发言权 / 乐玉成
- 74 突出“四个抓手” 建强“四个机关” / 罗必刚

多彩视界 | DUOCAISHIJI

- 76 储存时间的溶洞 / 梁衡
- 78 真理的呼唤——周达文
- 79 锦屏文书里的契约精神 与现代基层治理的法治实践 / 杨清云
- 80 读书时间：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百年革命家书》
《红船启航》
《沧桑百年间——中国摆脱贫困影像记忆》

索引 | SUOYIN

- 封二 宣传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封三 欢迎订阅2022年《人大论坛》
- 封底 一卡在手 生活无忧——贵州农信社第三代社保卡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率队来黔调研



蔡达峰一行在安龙县万峰湖镇坝盘村，看望农户家庭，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流。（摄影/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伊航）

2021年12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率民进中央考察调研组到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安龙县开展民进中央定点帮扶专项调研。

民进中央副主席王刚，贵州省政协副主席、民进贵州省委主委左定超陪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蔡达峰一行深入安龙县万峰湖镇坝盘村，看望农户家庭，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流；实地查看开明·同心文化广场建设情况和吊脚楼修缮保护项目、万峰湖中学的开明书架项目、国际舟钓路亚基地项目；考察万峰湖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并听取了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情况汇报。

下午，调研组召开民进中央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听取黔东南州有关部门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民进省级组织和有关单位在会上发言。蔡达峰对安龙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取得的新成绩给予肯定。他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启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蔡达峰强调，民进要立足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优势，担负起参政党的政治责任，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致力于凝聚共识、增进合力；致力于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群众劳动致富的内生动力，激发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活力；致力于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的美德，联系社会各方，广泛集智聚力，共同参与乡村振兴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进的服务活动是具有鲜明政治性和组织性的公益活动，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践行脱贫攻坚精神和民进优良传统，坚持奉献、务实、尽力，坚持在服务中加强学习，促进自身建设，增强能力和作用。

调研期间，蔡达峰还看望了民进中央在安龙县挂职的干部。□（文/贵州日报记者 权若青）

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谌贻琴主持并讲话 李炳军刘晓凯等参加

12月24日，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审议《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贵州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谌贻琴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李炳军，省政协主席刘晓凯，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会议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各部门要联系实际、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着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加强法治政府

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的生动实践，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贵州，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力贵州在新征程上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

会议强调，要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大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着力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不同领域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推进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基层及偏远地区法治人才、青年法治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奋力开创我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新局面。

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文/贵州日报记者 郭立）

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2年1月20日在贵阳召开

12月1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在贵阳召开，通过了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期的决定。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授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贵阳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特别 聚焦 TEBIEJUJIAO

立法高质量 监督高效能

2021年11月23日至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审议了10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4件法规；审议批准市（州）报批的5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9个专项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1次专题询问……在2021年即将结束之际，以高质量履职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画上圆满句号。

表决通过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审议了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等多件法规，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体系，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效能。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贵州省2021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充分发挥人大作用，为全省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用高质量的“立法供给”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完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立改废，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以高效能监督引领和保障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执笔：吕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

谌贻琴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伊航 王敏



11月23日至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021年11月23日至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副主任王忠分别主持第三、第二次全体会议，副任何力、李飞跃、桑维亮、杨永英，秘书长李三旗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郭瑞民，副省长吴胜华、李睿，省法院院长韩德洋、常务副院长唐林，省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常务副检察长余敏、副检察长杜树生，省纪委监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黄文胜，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陈再天、张平列席会议。

11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在表决通过会议议程后，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

谌贻琴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领会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和重大论断，特别是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要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全会精神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要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全面做好年度立法、监督、决定、代表、任免等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优异



11月23日至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图为第一次全体会议现场。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谌贻琴强调，要坚持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栗战书委员长在贵州考察期间的指示要求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人大工作“六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不断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桑维亮作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杨永英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情况的报告；吴胜华作的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李三旗作的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贵州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遵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六

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毕节市献血条例》《铜仁古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1月24日，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桑维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司法厅作关于《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贵州省2021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贵州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委关于人事安排的说明。

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贵州省华



▲ | 1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侨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遵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毕节市献血条例》《铜仁古城保护条例》审议情况的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决议草案印发各组审议，并将以上条例草案、决定草案，以及报批的5件地方性法规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听取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任免案的审议情况汇报。主任会议决定，以上事项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11月26日，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

会议后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毕节市献血条例》《铜仁古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中下旬在贵阳召开，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

会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本次变动后，贵州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9人。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慕德贵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和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决议的鲜明特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十个坚持”历史经验的现实内涵，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担当新时代赋予的伟大历史使命。

慕德贵强调，要持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在新起点上创新发展。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省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结合起来，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以及自身建设等工作，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省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续写新时代贵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人大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新任命人员向宪法进行宣誓。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贵州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紧跟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刘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面向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11月23日上午，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体会议后，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举行分组学习。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工作实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在第

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栗战书委员长在贵州考察期间的指示要求结合起来，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人大工作“六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不断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芒、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与会委员一致表示，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体现了党对人大工作的空前的高度重视。”分组学习上，张林鸿委员说，中国的民主是十四亿人的民主，这种民主的实现十分不易。作为人大代表，深深感受到自己肩上的使命，必须认真履行好代表的

职能职责。

姚智勇委员说，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履职尽责，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接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在本职岗位和履职活动中担当尽责、建功立业。

“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充分体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会议提出很多新要求，深化了对民主政治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王凤友委员表示，落实好会议精神，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具体到工作中，关键是人大代表要更好发挥作用。目前省人大选任联委在研究完善和改进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让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更加紧密高效。人大代表要发挥履职能力，首先要察民情接地气，提高能力建设，选任联委和有关部门要全力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代表本身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11月23日上午，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图为会议现场。

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丰富和拓展了人大制度的政治理论、实践内涵，阐明了中国式民主，从‘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提出了民主的标准，同时指出能够评判民主的是国家的人民，深刻回答了以前困扰我们的问题。”潘学军委员表示，以后将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的重要论述带进课堂、认真阐释，让更多人了解什么是真正的民主、如何科学评判民主。

杨晓曼委员说，对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三点认识：一是规格高，具有极强的政治导向，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必将推进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讲民主，保证人民民主参与中国发展全过程。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三是好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国家性质，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好制度，要切实抓好落实，努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韦维委员表示，作为高校代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工作，将会议精神传达给老师和学生中，使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我们民主制度的优越性。

努力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

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高质量履职，王文阳委员认为，一是要调整立法工作思路，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想开展立法，人民群众需要什么，就立什么法。二是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避免不敢较真碰硬的思想，尤其要把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做深做细。具体到工作中，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我们立法、监督的依据，把工作做得更细更实，真正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耿生茂委员有六点建议，一是认真总结好我省立法工作。二是应及时召开人大立法会议，全面总结地方立法经验。三是搭建人大立法论坛。四是交流立法经验，研究立法规律，可以依托锦屏文书论坛，搭建全省立法论坛。五是研究制定贵州省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六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应及时制定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为各级人大在党的领导下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指导。

彭剑鸣委员说，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后，有三点感受：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关于自觉维护宪法权威的问题，对于地方人大来说，首先要把握好自身权力的边界，准确界定地方人大的权力内容，准确行使权力，推动法治国家建设。二是人大作为权力机关，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力，注重从抽象监督中发现倾向性问题，从趋势上把握权力行使的方向，约束权力滥用。三是在人大工作中将民主问题深化，注意将国家的长远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结合起来，既着眼长远，又立足现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做到在前进中发展、在发展中前行。

路良委员建议，地方立法应借鉴国家立法做法，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目前，地方立法主体分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两个主体，人大常委会立法做得很好，但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工作需要加强，要尊重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地位和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每届至少有一件重要地方性法规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更好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法治保障灾害防治有章可循

《条例（草案）》共10章72条，包括总则、防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救援救灾、恢复重建、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明确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细化规定主要涉及部门的工作职责，力求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和无缝对接。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甘玥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国计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要求“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抓紧研究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应急管理部将我省列为自然灾害防治立法试点省份。2020年底我国启动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我省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贵州存在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等情况，2020年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88个县（市、区、特区）1292个乡镇（镇）475.65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90.53亿元。同时，我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还存在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清晰、综合防治自然灾害机制有待完善、灾前综合预防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1年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省司法厅受省政府委托关于《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条例（草案）》首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为加快建立我省高效科学的自然

灾害防治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综合统筹协调，适应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变化，制定综合性自然灾害防治法规十分必要。”省司法厅在起草说明中指出。

《条例（草案）》共10章72条，包括总则、防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救援救灾、恢复重建、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

为了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条例（草案）》中明确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明确了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合、公众参与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细化规定主要涉及部门的工作职责，力求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和无缝对接。

此外，还明确了统一的综合协调机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成立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应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还加强体系化支持保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防治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不仅涉及政府部门，还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参与。因此，《条例（草案）》明确了自然灾害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要求强化规划的统

一协调，规定县级以上应急、水利等部门应编制自然灾害综合或专项防治规划，充分考虑自然灾害防治要求。强化了风险的源头防范，明确建立综合风险普查、风险评估、灾害隐患排查等机制，将自然灾害防治关口前移，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强化了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明确建立完善综合协调的应急预案体系和全省统一的自然灾害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灾害信息报告和会商研判、预警信息发布等机制，并按照预警等级规定了对应的预警措施。

加强基层的风险防范能力，明确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灾害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和推进基层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把我省基层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切实提升基层灾害防范能力。

更好地应对自然灾害，减少损失，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例（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救援救灾和灾后恢复，要求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的启动、解除等程序，规定了具体处置措施。还健全灾后救助机制，通过提供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组织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健康服务等抚慰受灾人员及其家属。

《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贵州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甘玥

铁路安全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铁路安全是铁路发展的前提。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贵州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

随着铁路改革的深入，国家对铁路领域的中央和地方事权进行了划分，地方政府履行相应铁路安全管理职责还需进一步规范。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定的《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内容需要充实和完善，贵州普通铁路安全管理也需作出规范。加上贵州地质情况复杂，铁路桥梁隧道多，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较为突出。

9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全省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向省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对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法规条款，形成最终通过的法规文本。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铁路安全管理职责。同时指出，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路地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企业负责、行业监管与属地治理、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条例》扩大了保障铁路安全的职能部门责任，明确建立健全了由各级政府、铁路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共同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以及应

急处置机制，压紧压实了路地各方责任。

《条例》基于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和方便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从四个方面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控，建立安全防护距离。

一是加强铁路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站，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的管理，防止危及铁路安全。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两侧各30米范围内审批建造高层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三是规定对安全保护区外两侧各100米范围内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的管控，同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两侧各50米范围内林木的巡查。四是加强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的低空飞行物体的管理，同时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进行的可能影响隧道安全的施工作业，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危及铁路安全。

针对运营安全，根据《条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安全检查主体责任，对进入铁路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铁路运输中介、快递物流、代理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实名制登记、开箱验视、货物安检等职责。

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有关条款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如违反《条例》规定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动力伞、小航空器等低空飞行物体，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发展高水平开放经济

全面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是贵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将增强海外侨胞对祖（籍）国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将吸引更多的华侨华人来黔投资创业，加快推进我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石雨浩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贵州高水平开放经济再添法治护航力量。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抓手，不断深化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对外开放，为贵州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赶超进位的“黄金十年”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华侨及侨资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共3169户，侨资企业（含港澳）占80%以上（全国为70%左右）。

越来越多的海外侨胞在我省投资兴业，人数从2001年的20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26万人，分布的国家和地区从2001年的65个增加到2019年的120个。华侨华人在推进贵州对外开放、发展外资经济以及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多彩贵州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我省外资经济的基本支撑。

华侨华人在深度参与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他们在黔的身份认定、投资创业、子女教育、社会保障、财产保护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也日渐突出。对此，《条例》一一进行回应并予以厘清。

《条例》明确，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华侨依法享有参政

议政权力，贵州省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可以邀请华侨列席会议。在县（市、区、特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华侨在中国境内的，可以在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依法参加选举。

关于投资创业，《条例》指出，依法尊重和保护华侨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华侨投资企业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等。华侨投资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和政府组织的招投标，享有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同时，《条例》明确，鼓励和支持华侨以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名义在贵州省投资兴业和创新创业；华侨投资企业利用海外各类资源，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享受中国和贵州省鼓励外商投资的各项优惠待遇。鼓励和支持华侨投资企业依法通过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融资。

关于子女教育、财产及保障，《条例》指出，依法保障华侨子女在贵州省平等接受教育等相关权利。华侨可以在贵州省依法成立社会团体，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华侨在贵州省居住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社会救助。华侨对依法自建、购买、继承、接

受赠与的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条例》还明确，鼓励和支持华侨个人、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社会团体依法自愿和无偿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华侨进行劝募或者变相劝募。

《条例》强调，华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通过“协商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向侨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组织投诉”等途径解决。华侨可以按照中国和贵州省有关规定获得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华侨权益投诉处理制度，完善统一受理、分级承办、全程跟踪和协调服务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为华侨权益投诉处理提供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致使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面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是贵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有关专家指出，《条例》将增强海外侨胞对祖（籍）国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利于更好发挥华侨华人在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友好交往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也将吸引更多的华侨华人来黔投资创业，加快推进我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让文明行为融入生活点滴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伊航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正案》于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17年8月3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以来，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我省文明行为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常态长效推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此次修正后，法规条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更加完善、更加符合贵州实际。

起草过程中，今年2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成立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精神文明办共同参与的立法起草领导小组，制订修改工作方案。起草领导小组在深入贵阳等地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征求了9个市州以及省精神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10余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此次修正后的《条例》第二章文明行为第十一条明确，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此次涉及修改的条文共11条，新增1条，其中重点增加了公共卫生防疫、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促进乡风文明三个方面的相关内容。

《条例》中增加了公共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对公民在公共场所的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如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

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主动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等，同时规定公共场所排队区域应当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室等设施。

同时，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为作出更加严格的规范，规定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口罩，督促佩戴。

在公民文明生活方面，倡导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对《条例》中文明用餐、文明节庆、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三方面内容进行扩充和细化，增加提倡“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勤俭过节等内容；同时规定了餐饮行业协会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反食品浪费方面的职责，如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等标识，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适量取餐、剩余打包。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文明乡风建设，针对今年开展“文明乡风·教科文卫在行动”主题活动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增加维护乡风文明方面的规定，如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等内容。

此外，结合贵州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的现实需要，《条例》增加规定特殊情形除外公民不在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厢内进食。结合当前推进垃圾分类处置的要求，增加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乱扔垃圾、杂物的内容。📖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 筑牢社会经济发展的“生命线”

《条例（草案）》六章四十二条，结合贵州省实际，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原则、规划建设、运营保护、监管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明确搭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负责的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机制。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龙利硕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作为国家能源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能源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施行，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2017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管道保护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办法》属政府规章，法律效力较低，立法范围较窄，难以对一些制度特别是创制性规定进行规范，因此亟需将原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2019年10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能源局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小组，启动起草、调研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

证，在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终于2021年9月形成《条例（草案）》。

“制定《条例（草案）》很有必要。”王凤友委员说。

“《条例（草案）》中没有涉及到督促机制，应建立预防督促机制。”杨正万委员建议。

苏维词委员建议，对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村落附近的管道，要定期进行维护、巡查。

“对《条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使内容更加符合实际，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吴跃委员说。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朝生说，天然气管道建设是企业行为，但地方政府责任重大，资金保障不够。建议建立相应保障机制，尽量利用人员活动较少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条例（草案）》六章四十二条，结合贵州省实际，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原则、规划建设、运营保护、监管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条例（草案）》明确搭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负责的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机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管道保护的领导职责，规定了建立健全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对重大管道事故隐患整改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同时规定了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管道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管道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管道企业建立健全管道建设保护相关制度。《条例（草案）》还对管道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机制进行规定。

《条例（草案）》规定能源主管部门编制全省管道发展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并与有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管道企业编制管道建设规划，应当从我省实际出发，结合山区地理实际，坚持科学选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避免占用地方经济发展用地较平坦的区域，从源头上处理好地方经济发展与管道保护的关系。此外，明确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特别是对信息化建设、救援队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进行规定。

《条例（草案）》从我省实际出发，参考国家大法修改动向，将高后果区作为专章予以规定，体现贵州特色和工作重点。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高后果区政府包保工作机制，由政府有关负责人分级分段包保，协调解决高后果区重要事项。二是明确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高后果区作为重点监督管理区域，加强安全宣传，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三是规定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高后果区等级制定巡护方案，加密设置高后果区地面警示标志，加强高后果区管道保护技防措施，强化高后果区的应急管理。📖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让“贵人服务”品牌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打造以企业为贵、以契约为贵、以效率为贵、以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晓琳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贵州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贵州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成果。”在12月16日召开的《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勇说。

《条例》共七章八十条，在核心内容上紧密衔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对标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18个指标，确保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落到实处。

《条例》总则开宗明义，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打造以企业为贵、以契约为贵、以效率为贵、以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在责任落实上，《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市场主体保护”一方面强调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及支持发展的政策，不得歧视；一方面要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建立健全优化

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等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并提升维权的便利度。

“市场环境”围绕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进行了制度设计。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保障了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

“政务环境”则围绕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树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对政府数据共享及企业投资建设审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提升企业投资及项目建设方面的便利度。

“监管执法”围绕对市场主体信用和风险的监管作出一系列规定，将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并明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同时明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法治化水平。

“法治保障”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规定了法规政策制定透明度不足、政策环境缺乏稳定预期等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处罚条款。

正值贵州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之际，《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为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贵人服务”品牌的行稳致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法治动力。■

《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推动多彩民族文化融入群众美好生活

《条例草案》紧跟时代步伐，紧盯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主要对具有方向性、引领性、导向性的共性问题、重要问题作出规范，努力实现文化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该项立法的文化特质、地方特点、时代特色。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伊航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安江作关于《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首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交融互鉴、包容发展和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眼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重点突出建筑、文艺、服饰、医药、饮食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着重从资金、项目、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创业扶持等方面作出规定，以期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的整体合力。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九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和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表彰奖励等作了规定。第二章保护传承，主要对保护责任制度和民族语言、民族建筑、民族医药、民族文艺、民族服饰、民族饮食、民族体育、民族节庆、风俗习惯、农耕文化等的保护传承作了规定。第三章发展促进，主要对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

市场化传承发展以及政策扶持、招商引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广等作了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记者了解到，法规名称之所以确定为《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主要考虑到该项立法是基础性、综合性、促进类立法，目的是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在法规名称中突出“优秀”，有利于明确传承发展的对象和重点，彰显立法的鲜明导向。

“条例所称优秀传统文化，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时代进步要求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语言文字及记述、典籍，传统民居，民俗节庆，工艺美术，音乐舞蹈，民族医药，乡贤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条例（草案）》明确了本条例规范的优秀民族文化的定性及其基本要素，以及本条例调整的具体对象和范围，有利于突出重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

关于职责分工。考虑到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仅负责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经反复研究，《条例（草案）》规定民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

做好相关工作。

“原生态是贵州民族文化的重要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省区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原生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原生态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应当尊重并保留其独特性，突出并保有其核心内容、主要特色。《条例（草案）》强调，原生态保护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一致的，并不排斥在保有优秀传统文化核心内容、主要特色的基础上，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及其表现方式等进行体现时代特征、符合发展要求的创新创造。

针对实践中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少、积极性不高、传承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条例（草案）》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加强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习所、实训站等开展传承活动，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发展文化产业，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旨在引入市场化机制，明确产业化导向，支持代表性传承人既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发展壮大相关产业，以更好地激励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民法典执法检查：推动民法典深入贯彻实施

为更加深入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8个月后，省人大常委会就民法典学习宣传及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我省成为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首家开展民法典执法检查的省份。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晓琳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制定实施，亲自推动部署民法典施行。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特别强调，要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

为更加深入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民法典正式实施8个月后，省人大常委会就民法典学习宣传及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我省成为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首家开展民法典执法检查的省份。检查范围涵盖了各级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执法单位，实现全省9个市（州）全覆盖。

“开展民法典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安排的实际行动，是省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能，推动民法典在我省深入实施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指出。

民之法典，贵在实施。我省在具体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有何亮点？有何成效？尚有哪些不足之处？

2021年11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详细回答了这些问题。

高位推动 营造浓厚学法用法氛围

“自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大力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

民法典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报告充分肯定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取得的努力和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法典实施工作，把民法典实施纳入《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八五”普法规划，并印发相关文件对民法典实施作出安排部署。

在宣传上，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工作格局，是营造浓厚学法氛围进而全民尊法、守法、用法的前提。

紧盯“关键少数”，全省依托“学习强国”“中国普法”“黔微普法”等平台，组织101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民法典在线学法和考试。紧盯“重点群体”，各地通过举办“民法典伴我行”青少年知识竞赛、法治讲座等活动，多种方式引导推动青少年学习民法典。紧盯“绝大多数”，线上线下开展民法典“万人大培训”工作，线上对全省村（社区）“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队员等“法律明白人”共计18万人进行培训，组织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明白人”定向指导，提升基层民法典普法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各市州也依托现有资源和文化风俗各出奇招、各有特色和亮点。贵阳市开行民法典宣传地铁专列，打造“一线多点”的城市轨道交通宣传阵地；安顺市制作播出《安顺律师说法》《检察官说案》等特色专栏；黔东南州创作《小家大民法典》方言普法短剧和普法哥民法典释法专辑，以苗汉“双语”演绎法条和案例，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法治熏陶……

维护法制统一 建设法治政府

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相适应、相互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避免行政及执法部门无所适从的重要举措。



11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情况的报告。图为会议现场。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敏）

为此，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废止和修订民法典实施涉及地方性法规20件（废止2件，修改18件）、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废止6件，修订10件）。同时，加强与民法典实施相关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与民法典相抵触的制度文件。

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作提示，对民法典涉及行政法律规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内容进行梳理，加强行政执法指导提出工作建议，供全省行政执法部门参考。据此，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例如，安顺市持续优化“减证便民”行动，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137项；黔东南州明确采取217项工作措施，优化对土地流转、居住权登记等权力运行的流程；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持续优化登记环节，增设企业专区，将企业间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压至3个环节，时限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种种举措令政务服务更加规范、高效，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值得关注的是，全省婚姻登记机构严格执行“离婚冷静期”，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有36321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18642对夫妻经冷静期充分考虑后自愿放弃离婚登记，离婚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29459对，降幅达44.8%，对拯救婚姻、挽回家庭起到积极作用。

公正司法是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实施的核心部分，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全省各级法院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民事审判工作，加强涉及财产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检察院收集、筛选、整理发布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件背后蕴藏的民法典新理念、新导向，为全省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民法典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

解决困难问题 发挥治理效能

在肯定各方努力和成效的同时，报告也指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配套法规制度有待进

一步完善、学习培训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

“要进一步提高对民法典颁布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民事关系和谐，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贵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报告特别强调。

除了建议进一步抓好民法典学习培训、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外，报告针对如何进一步完善民法典相关配套法规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指出了具体路径：

围绕民法典各项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立、改、废、释、纂”工作，并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政策理论研究、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着力破解实践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为规范实施民法典提供有效衔接。

在依法行政中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保障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公正司法中，法院要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多元解纷机制等改革，健全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长效机制；检察院要加强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落实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司法政策，坚决依法纠正侵犯群众利益的民事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把良法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省的实际效能，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阳光下的“财政账单”传递“民生温度”

11月24日，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贵阳举行，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2021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财政预算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吕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本按序时进度稳步推进，经济恢复拉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全省税收收入完成1022.03亿元”“重点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民生类重点支出2763.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8.9%”“聚焦审计查出问题，抓好清单化落实，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贵阳举行，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2021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财政预算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保障

财政大事，要点在收支两端。收入多少，如何花钱，关系到全省高质量发展全局。

从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看，全省财政总收入2892.81亿元，增收310.17亿元，增长1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1.2亿元，为预算的88.3%，增收140.22亿元，增长9.8%，其中，税收收入1022.03亿元，增收109.29亿元，增长12%；非税收入549.17亿元，增收30.93亿元，增长6%，非税收入占比为35%，比上年同期下降1.3个百分点。

在支出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0.64亿元，为预算的75.1%，减支238.48亿元，下降5.6%，全省各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方面，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52亿元，为预算的82.7%，减收15.18亿元，下降8.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7.25亿元，为预算的78.1%，减支26.53亿元，下降23.3%。

根据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入库的省高速公路集团股权转让资金64亿元为一次性收入，今年无此项收入，支出也相应减少。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今明两年财政政策衔接，把‘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目标，把‘四化’作为主抓手，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省财政厅厅长石化清说。

从财政投入来看，增强了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年初省级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统筹200亿元设立“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截至10月底，“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共投资项目114个，放款金额130.64亿元，放款率65.3%。

财政投入引导，社会投资跟进。从项目签约情况看，基金预计带动银行及社会资本投入1009.13亿元，撬动比例1:7.7，从项目推进情况看，企业实际获得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563.93亿元，撬动比例1:4.3。

同时，财政支出强化“四化”建设的要素保障，下达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有关补助资金及发展相关资金分别为152.57亿元、117.06亿元、495.41亿元和52.41亿元。

陈训华委员说，今年的财政收入总体是可观的，但非税收入的占比比较高，要减少非税收入的占比，减轻企业负担，在降低非税收入上，财政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财政增效支撑经济稳定发展

新冠疫情持续、宏观政策收紧、经济下行压力加

大等因素叠加，是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的“必答题”。

12月8日至10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判断，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精准发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的稳定作用。”根据报告，贵州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常态化直达机制精准高效，加快直达资金等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石化清作报告时指出。

截至10月底，直达资金已分配下达1242.99亿元，已支出981.19亿

元，支出进度为77.7%。从资金投向看，用于基层“三保”1046.78亿元，占比84.2%，已支出846.5亿元，占总支出86.3%，补助企业约12.55亿元、惠及企业7648个，发放到个人的补助337.21亿元、惠及2373.31万人。

围绕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聚焦“六网会战”“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下达政府投资有关重点领域财政资金518.11亿元，把工业、交通、水利、农业、教育、卫生，以及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资金落到实处，助力增强全省投资增长后劲，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审议中，朱新武委员表示，要加大财政支出，真正做到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入快车道跑出加速度。刘庆和委员说，报告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了情况，目前全省债务压力大，困难主要在市、州，建议进一步深入研究，寻找解决方案。

兜牢民生“幸福线”

财政支出作为政府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基本途径。”贵州以财政支持就业优先战略，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1.72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是基础，报告显示，持续提升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下达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10.41亿元。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6.6亿元，增加3.44亿元，增长3.7%，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把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下达教育专项资金241.89亿元，加大对贫困学生资助力度，促进教育公平，为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大工程”，以及落实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具体任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解决好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及医疗保障问题。”今年以来，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2.14亿元，本轮遵义疫情发生后，省级紧急筹措1亿元，支持遵义市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切实筑牢全省疫情防线。

此外，贵州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出台《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推动政策举措、工作机制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投入力度上，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8.38亿元，增加9.86亿元，增长6.14%，资金向脱贫地区以及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支持脱贫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66个脱贫县相关资金231.52亿元，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143.33亿元。□



让资源优势转化为资产优势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纪实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贵州优势的自然资源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守好这份弥足珍贵的自然“家产”。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石雨浩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要进一步梳理相关自然资源的权属。”

“要让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将贵州这张特色牌打得更好。”

“加大力度向国家争取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争取国家在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方面的更大支持。”

……

2021年11月25日上午，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与会人员纷纷提出意见和建议。大家认为，自然资源是我省的优势，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整顿好管理这些资产“家规”，守好这些弥足珍贵的自然“家产”，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资产优势。

摸清“家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

厅长周文代表省政府作的专项报告。报告介绍了贵州耕地、园地、森林、草地、湿地、矿产、水、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等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报告显示，我省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土地共1522.64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5.76%。其中，建设用地556.51万亩、耕地68.85万亩、园地29.42万亩、林地502.70万亩、草原14.72万亩、湿地7.65万亩，面积分别占国有土地的36.55%、4.52%、1.93%、33.01%、0.97%、0.50%。建设用地和林地占比最大，耕地、园地、草原、湿地占比很小。我省矿产资源储量中锰矿、重晶石、饰面用交岩全国排名第一，磷矿、铝土矿、铜全国排名第三，锑矿全国排名第四，煤炭、镍、普通萤石全国排名第五。全省水资源总量1328.63亿立方米，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及垂线176个，其中I-IV类水质分别占12.5%、75%、10.8%、1.7%；无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全省共有自然资源保护地318个，总面积3438.9万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3.01%。全省有脊椎动物1085种（亚种），高等植物10255种，生物多样性、独特性、丰富度位居全国前列。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也比较良好，“十三五”期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139.71万亩，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56.55万亩，占40.48%，出让价款5290.91亿元。全省矿业权累计出让119宗，出让收益224.96亿元。全省水资源费收入24.92亿元。

审议中，大家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加强自然资源

管理，自然资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严兴亚说，《专项报告》体现了我省国有自然资源总体情况，报告底数清、情况明，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说，贵州在生态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工作不错，走在全国前列，很好。

整肃“家规”

依据宪法和法律，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负有管理职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调研组开展了系列调研：10月12日至14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忠的率领下赴铜仁市，就矿产开发、湿地利用、国家储备林项目等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情况开展调研；10月29日，召开省直部门调研座谈会，听取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关于自然资源管理情况汇报，省统计局关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情况汇报，省审计厅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此外，还对黔南州、荔波县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开展了书面调研。

调研发现，虽然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成为“资源优势向资产优势”转化的“瓶颈”——

一是各级各部门对自然资源资产范围的理解和界定不完全一致，各种自然资源属性不同，统计口径和分类标准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自然资源资产

的精准调查统计。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统筹协调不够，很多时候难以形成合力。三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刚刚起步，省级和市（州）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还未出台，职责范围和权责边界还不清晰。四是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需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不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不高，资源利用仍较为粗放。五是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量难以核算，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还比较欠缺，尚未形成统一、公认的理论。

为推动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调研报告提出，一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和监测；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同高效的自然资源监管机制；三要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更好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水平；四要强化政策调控，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五要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工作。

守好“家产”

建立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符合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符合人民群众期待，对于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对于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强人大依法履职等，具有重要意义。

审议中，大家一致认为，国有资产

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贵州优势的自然资源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守好这份弥足珍贵的自然“家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要进一步梳理相关自然资源的权属，应重点强化哪些是授权给省级及以下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管辖的自然资源，便于省人大依法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白芳芹说，资源转化为资产，要结合去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生态修复的文件政策，加强对生态修复的工作；资源开发利用，要切实防止不良开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新武认为，所有的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等都要对照政府和规划纲要，还有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和部署来进行，报告要回答是否都落实了、是怎样落实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训华建议，对闲置的自然资源或者已批未用的资源，要加大利用的力度；要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能利用的要充分利用，保护基本农田要落到实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林鸿说：“全省违法占有土地征税在操作中存在障碍，很多税收并未征收，省级层面要统筹安排，针对全省既往违法占有土地但未缴税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将税收征收到位。”

“我省处于长江珠江上游，对于两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苏维词建议，“要进一步体现生态屏障的贡献，要加大力度向国家争取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争取国家在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方面的更大支持。”

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紧密调度、积极协作，圆满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391 件，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 247 件。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伊航

认真办理建议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的要求，也是改进政府工作、提高履职能力、解决民生问题的抓手。

2021 年 11 月 24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乾飞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共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697 件，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张乾飞表示，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紧密调度、积极协作，圆满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391 件，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 247 件，超过我省权限、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等因素制约仅作参考的 59 件。

优化流程 实现“闭环”管理

精准“分办”。省政府办公厅不断完善建议预交办工作机制，变“关门交办”为“开门交办”，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服务”。省“两会”期间，会同省人大选任联委和相关部门精心挑选 20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组成工作专班，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逐件分析研判，在充分听取各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对跨部门、跨领域、责任界限不明确的建议，专门召集相关部门共同会商，消除分歧形成共识，确保建议分办精准。2021 年建议办理工作涉及 9 个市州、60 个部门和单位，

责任明确、要求具体，没有发生推诿扯皮。

及时“交办”。省“两会”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从压实责任、密切配合、提高质量、规范格式等 10 个方面对建议办理作了细化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五位一体”办理体系，认真落实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确保每个环节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做细、做实。

统筹“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建议中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既从面上集中调度建议办理进度，又从点上督导推进慢、难度大的建议，按月梳理形成催办清单，列出办理事项，明确办理要求，点对点发送有关单位，并主动上门“服务”，与主办单位一起找问题、找原因、找对策，同向发力，攻坚克难，推动问题尽快解决。例如在办理谭海代表《关于支持岑巩县国家级杂稻制种基地建设的建议》中，针对基地缺项目、缺资金的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一起研究制定规划和建设方案，省领导亲自率队到农业部请示汇报，争取到农业部每年安排 5000 万元资金，连续五年支持岑巩县杂稻制种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发展。

强化措施 确保高质量办理

坚持示范带动。省领导领衔督办涉及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和重大民生问题的建议 25 项，亲自调研、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充分发挥“领头雁”效应，示范



11 月 24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贵阳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乾飞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图为会议现场。

带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2021 年重点建议提案目录》将其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实行“选题、定题、交办、督办、调度、答复”全流程管理，答复内容由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会稿，经省政府领导审定后签发，确保答复质量。比如，李炳军省长亲自领衔督办韩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地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管的建议》（第 210 号建议），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碰头会、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等工作，出台《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从加强政策指导、加强风险评估、加强公众监督等方面作出细致安排，提出下步要严格项目决策评估、加快推进“投转固”工作、加大考核问责力度，不断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监管实效。

坚持协调联动。一方面，强化与代表纵向沟通，提高办理质量。把沟通汇报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通过座谈、调研、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密切联系，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意图，主动介绍国家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进问题解决。对于办理难度大、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主动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争取理解支持，并积极为问题解决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强化主办、会办单位横向联动，凝聚办理合力。把建议办理作为跨部门协作的重要平台，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密切联系，反复磋商，共同研究落实举措，共同做好政策解释，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实现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 100%，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沟通率 100%，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率 100%。

坚持吸纳推动。把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吸纳建议，提高办理实效。对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分门别类梳理，综合分析研判，总结出具有普遍性、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吸收采纳进正在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中、正在推动的改革措施中。凡是能采纳的意见建议，都尽量结合年度工作采纳落实。一时难以解决的，列出计划有步骤逐步解决，相继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

拓展办理实效。

跟踪落实 做好“下半篇文章”

强化工作统筹。注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各部门各单位中心工作、重要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对涉及社会公益、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加，发挥专长优势，促进政策转化和工作落实。注重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紧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跟踪回访。加强建议办理成果转化，推动建议办理跟踪回访常态化、制度化，把“回头看”作为消除“重答复、轻落实”“已答复、未落实”现象的具体举措，抓紧抓实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变“纸上承诺”为“行动落实”，推动建议办理从“办理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打通建议办理“最后一公里”。例如贵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 30 余家部门和单位对去年答复的建议开展跟踪回访，对承诺解决采纳、计划解决采纳的事项再梳理、再研究、再落实，一大批涉及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安全的承诺事项得到有效落实。

强化主动公开。做好建议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监督。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可公开的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和各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在“贵州建议提案办理”微信公众号和地方主流媒体发布 40 余篇建议办理典型案例，宣传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成效和各地各部门特色亮点做法，积极回应代表意见和社会关切。

为乡村振兴献务实之策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侧记

11月23日，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从促进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壮大乡村产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等多个方面展示乡村振兴工作成果。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吕跃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年来，贵州乡村振兴目标完成情况如何？11月23日，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吴胜华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促进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壮大乡村产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等多个方面展示了乡村振兴工作成果。

“省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大战略行动之一，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工作始终，围绕‘四新’抓‘四化’，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奋力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吴胜华在《报告》中说。

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成效显著

在普定县黄桶街道后寨村的种植基地里，韭黄种植连片、香葱长势良好，村民们有序在田间劳作。“我们与企业、公司、种养殖户合作，流转土地发展香葱、韭黄，发展水产养殖等，为村民提供就业机会。”村党支部书记王行斌说。

韭黄种植570亩，香葱种植650亩，经果林示范基地800亩，大棚种植500亩，水产养殖150亩……后寨村用合理的产业结构为基础支撑描绘出了一幅美丽乡村新画卷，是贵州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的生动注脚。

《报告》显示，贵州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部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水利、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等10个专项行动。创新设立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目前已放款项目77个，投放基金40.03亿元。同时，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49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323个。

“乡村振兴离不开组织保障。”贵州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制定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乡村振兴省领导联系点制度，42名省领导联系帮扶全省51个县。保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2021年中央和省分别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37.29亿元、101.09亿元。

“强化各类人才支撑，激发乡村发展新活力。”根据报告，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32175名，组建10035支队伍开展新阶段驻村帮扶工作。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全面探索实行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员“三员”选派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乡风文明，加强乡村治理，奋力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吴胜华说。

乡村振兴关键在产业振兴

“乡村振兴是我省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与脱贫攻坚同等重要，但是相对脱贫攻坚，其要求和标准更高。”王文阳委员建议，省人民政府在发展产业上进

一步出实招、下大力，以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难度远远大于脱贫攻坚。”潘学军委员也持相似观点，“我省特别强调要发展十二大特色产业，这在脱贫攻坚阶段是正确的，因为脱贫攻坚一定要有抓手、要聚焦，但是转入乡村振兴阶段，只谈十二大特色产业，不一定符合贵州农业发展实际。”

潘学军建议，抓特色产业发展的同时，一是要把握我省农业资源的多样性和特色性优势，统筹好省级层面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优势产业与一村一品的关系。二是乡村振兴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人才，目前主要是依靠选派人才，要考虑如何培养真正能扎根农村的人才。省级层面要大力推进公费农科生计划，从农村选拔学生进入农科院校学习，毕业后让其回到农村开展服务。

在尹晓芬委员看来，乡村振兴要重点巩固近期脱贫攻坚成果，针对一些短线产业进行改造，延长产业链和寿命周期，特别是要做好基础性工作。建议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衔接，重

点是产业选择要精准科学，选择适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链较长、价值较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振兴，产业振兴关键是产业布局。”张林鸿委员看到了目前省内各市州产业同质化严重问题，比如各地都在发展油茶、核桃等产业，但未能形成规模和品牌，建议省级层面利用乡村振兴的契机，优化全省产业布局。

列席会议的毕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翊皓建议，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以此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把农民组织起来，才能形成产业。乡村产业振兴，在产业的选择上要慎重，既要形成规模，也要注意市场引导。特别要加大县级统筹的力度，打破乡级区域经济的界限，向规范化、市场化、标准化、组织化的方向发展。

以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农民在改革过程中释放了生产动力，走向富裕之路。

“乡村振兴潜力很大，要进一步挖掘农村改革潜力。”何刚委员建议，乡

村振兴要靠全社会投入，市场机制的作用需要引入。要盘活农村人才资源，让要素资源活起来，该出来的出来，该进去的进去，增强农村活力。

白芳芹委员认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离不开乡村振兴，我省乡村振兴是一个漫长而系统的巨大工程。在规划问题方面，应更具体地制定既有统领、全省又分区域实施的规划。产业发展方面要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市场、引入资本、嫁接科技来统筹考虑。

朱新武委员表示，赞同省政府作出的“全力建设乡风文明”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下大力气根除农村陈规陋习，持续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深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乡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同时，要全力抓好问题排查整改，确保“3+1”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加强规划、政府引导、村级落实、群众参与。”陈训华委员建议，脱贫攻坚后农村面貌改变很大，但脏乱差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要以村为单位，加强规划，打造美丽乡村。以前脱贫攻坚是集中资金帮扶，乡村振兴全省几个个村，用帮扶的办法难以实现，政府资金只能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此外，乡村振兴要有人具体来抓，要将村支书、村主任的带动作用发挥好、更好抓落实。还要引导群众参与进来，激发其内生动力，才能可持续发展。

“乡村振兴比脱贫攻坚更难、任务更艰巨，必须有可持续的战略和举措。”金安江委员说，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整体全面推进和建立示范的关系，在抓示范的同时，应花更大力气整体推进。二是处理好乡村振兴与人才支撑的关系，乡村振兴主体还是人民群众，要激发人民群众的热情，培养各类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人力和人才支撑。

在思南县塘头镇青杠坝村幸福食品加工厂，村民在晾晒辣椒。（摄影/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 | 全省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图为贵阳市观山湖生态风光。（摄影 /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敏）

开好局，起好步

——贵州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省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在2020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取得了优秀名次。

● 龙利硕

11月25日，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委员们一致认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谋划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认真守好两条底线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召开64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双碳”和“双十工程”等工作。成立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任双组长，27个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高起点谋划“双碳”工作。

13位包干分工“双十工程”的省领导全部亲赴工程现场开展督导，指导解决问题，推动任务落地落实。其他省政府领导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提升优良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点，全方位深入实施六项攻坚行动。

一是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县城以上、“千吨万人”、乡镇级、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0115万元，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933公里；配合制定出台《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的決定》、联动三省修订《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

二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调查；持续推进钢铁、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运营车辆排放污染治理；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

三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动《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治理效果评估评审；完成4家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等。

四是开展固废治理攻坚行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中指出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410个一般问题全面完成整改，148个重难点问题完成整改133个；指导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规范化处置等。

五是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制定《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全省400个行政村年度整治任务已完成335个；基本建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等。

六是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攻坚行动。实施“以案促建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

力”专项行动，以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8个领域为重点，抓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贵州省环境应急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等。

谋划生态环境蓝图

“总体来看，‘十四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起步较为顺利，但在落实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要求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杨同光说。

据了解，我省城市空气、水环境质量优良指标已达到新高，但在服务推动经济增速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的同时，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的压力很大，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说，我省垃圾分类处理仍是短板。一是分类处理意识不够，二是分类后处置链条不完善，三是农村垃圾处理还需避免污染后再治理，“要强化措施，做得更好，让贵州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走在前列”。

“现在最突出的问题是垃圾填埋问题。赤泥、磷矿渣和锰矿渣的利用和污染防治问题必须下决心。要开展科技攻关，尽快形成变废为宝的完整产业链，真正形成合力解决固体废物问题。”朱新武委员说。

“今年11月2日中央出台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建议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引领、先行先试作用，在我省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严兴亚委员建议。

“未来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我们将继续推进‘十四五’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杨同光说。■

“今年1-10月，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位居全国前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杨同光介绍。

据悉，我省9个中心城市和88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为98.8%，119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98.3%，247个地表水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97.2%。河流出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乌江、赤水河干流水质达到II类标准，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全省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在2020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取得了优秀名次。

实施六项攻坚行动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转变为以碳达峰为龙头抓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的新阶段。面对更加复杂的形势和更高的标准要求，我省以巩固

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 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是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第七年，为全面总结回顾过去六年的做法、成效和经验，严格对照“一法两规定”，今年的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工作创新、方式创新，着力打造“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升级版”。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刘瑶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任组长，各位副主任和常委会秘书长任副组长，分别带队赴全省9个市（州）进行检查；17个省直部门开展自查，首次对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5个省直部门开展实地检查；首次委托11个自治县和10个辖有民族乡的区县分别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区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基层人大代表、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

为促进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全省、全国同步迈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这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7年对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突出重点、紧盯问题，各方联动、形成合力，多措并举、确保实效……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监督 具有贵州辨识度的硬核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小康一个民族不能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支撑。坚持好、完善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事关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事关社会主义中国的长治久安。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化和法治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对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报告显示，2015年至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连续7年对民族区域

自治“一法两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推动“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11月，全国人大民委调研组对贵州连续多年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总结提炼了五个方面的重要启示。调研组认为，“连续开展执法检查，已经成为具有贵州辨识度的一项硬核成果，是彰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的重要举措。”

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全国人大民委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对贵州连续六年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予以充分肯定。

创新 打造执法检查“升级版”

上下联动、点面结合、委托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告显示，今年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第七年，为全面总结回顾过去六年的做法、成效和经验，严格对照“一法两规定”，今年的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工作创新、方式创新，着力打造“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升级版”。



苗族群众身着盛装在丹寨万达小镇内巡游。（摄影/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报告显示，今年的执法检查，更加聚焦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检查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包括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情况、规划编制情况、产业发展情况、人才支持情况、文化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情况、生态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制度机制保障情况等，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解决。

紧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今年的执法检查，更加强化各方联动，积极拓展人民有序参与途径。同时，突出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更加注重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努力提高监督实效。提升执法检查层级，由过去六年委托民族宗教委员会开展检查变为由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改进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方式，由过去六年的书面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变为由常委会领导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分组审议。同时，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同步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建议 推动贯彻实施再上新台阶

报告显示，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为统筹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为，制度建设更加健全，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开局良好；特色产业优势凸显，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民族文化事业和产业不断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巩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支撑作用日益强化。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报告指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发现，“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也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问题主要表现在：结合实际贯彻实施“一法两规定”仍有短板、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依然繁重、对民族地区的差别化扶持力度仍需加大、

民族地区人才不足仍然明显等问题。

如何更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谋划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着力提升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支撑，大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再上新台阶，11月24日下午，分组审议时，多位委员针对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何萍委员说，执法检查报告总体很全面、很客观。尤其是近几年“一法两规定”的贯彻实施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我省各民族团结全部脱贫、实现小康，在物质条件和精神面貌上发生了巨大变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了各方面工作的进步，比如在执法检查中了解到，兴义市税务局通过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单位有力推动本单位的工作。但在贯彻“一法两规定”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推进不平衡，差别化政策仍然需要进一步落实。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推动力度。

严兴亚委员建议，对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的“如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减免税政策，法规颁布后多年来，我省没有一个自治州、自治县主动使用该规定”问题，相关地区和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跟踪督促，积极推进该规定落实。

杨正万委员建议对报告中的措施进行跟踪落实，切实解决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可具体到下一个五年能推动哪些工作。

罗毅委员建议，一是城市民族工作，特别是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要加强。二是不要随意撤销民族乡，要严格实施《贵州省民族乡保护和发展条例》，确保国家、省对民族乡的政策得到有效实施。



▲ | 11月25日下午，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问什么？怎么答？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吕跃 王敏

11月25日下午，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会后，省人大将根据分组审议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汇总整理成综合审议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办理，抓好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文洪武委员】

在“十四五”期间，省发改委如何从规划、产业、项目等方面系统谋划支持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强】

我委将继续充分发挥综合统筹部门的优势，持续在规划、产业和项目方面发力，助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完善“1+1+N”的民族地区规划体系（1：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1：民族地区“十四五”专项规划，N：其他重点专项规划）。二是制定出台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委会同省民宗委起草了《中共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代拟稿），正在按程序报审。三是推动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我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切实推动规划纲要和民族专规的实施，做好年度规划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民族地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重点专项规划中涉及民族地区发展的实施工作。要推动产业发展，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推动民族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黔南加快建设世界磷化工产业集群发展和磷化工绿色高效利用；发挥务川、正安、道真有色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加快实施《贵州省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年）》，支持铜仁松桃、玉屏等建设涵盖锰矿采选、金属冶炼、材料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促进锰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黔东南州大健康医药、黔西南州铝合金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加快推动能源产业发展，加快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推动普兴等国家规划矿区和威宁金龙等省级规划矿区的修编工作，积极推进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建设黔西南、黔南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着力支持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做优做特凯里、兴义、都匀等区域中心城市，支持七星关—威宁、碧江—松桃等黔边城镇带发展，支持威宁、松桃、兴仁、独山、榕江打造成为区域性支点城市，支持玉屏、福泉、瓮安、贵定、安龙、三穗打造成为重要节点城市。要加强统筹谋划，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今年已安排民族地区重大项目1340个，占全省的33%；安排民族地区重大前期费项目83个，资金达7255万元，分别占省下总额的42.4%和37.7%。



【金安江委员】

请问省民宗委，在“十四五”时期如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采取哪些主要举措推动我省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省民宗委主任石松江】

一方面，细化任务抓落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对省民宗委抓落实的工作，列出责任清单，按照近期、中期、长期目标任务，明确措施推动落实。另一方面，协调配合抓落实。充分发挥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优势，对需要协调配合抓落实的，通过省委统战部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民族工作联席会议等积极协调推动落实。再一方面，借力推动抓落实。借助省委省政府综合大督查、省人大常委会每年开展的

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省政协专题协商等机制和平台，对由各级各部门落实的任务，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落细落实。

在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纲”上，一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二是积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立足民族地区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提升民族地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水平，着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支持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一批民族特色村寨文旅融合示范点，推动“黔系列”品牌提档升级，支持“苗绣”“贵银”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三是扎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四是切实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五是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黄静委员】

省财政厅如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对民族地区的差异化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全力做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财政保障工作，以“差异化政策”促“无差别发展”。“十三五”期间，对民族地区共计下达各项转移支付5593亿元，年均增幅9.1%，比全省年均增幅高3.1个百分点。下一步，拟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分配、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等10个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对民族地区的补助将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增加9.05亿元以上。

一是加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从2022年起，省财政厅通过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每年安排每个自治州1.5亿元、每个自治县2200万元、每个民族乡补助80万元。二是继续安排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将少数民族因素权重从8%提高至10%。三是支持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在分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2022年，拟按每个民族自治县增加100万元进行分配，将增加民族地区4600万元。五是省级新增设立2000万元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六是在中央引导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1亿元，支持民族地区民贸民品企业发展。七是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时给予支持。八是通过“政策刚性+基金弹性+风险分担”等财政政策组合拳加大向“苗绣”“贵银”等产业项目倾斜支持。九是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十是支持粮食安全保障与供给。将民族地区因素纳入农田建设任务测算分配范围，加大民族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学华】



【石京山委员】

请问省住建厅在下一步工作中如何严格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一是认真实施《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优先在三个自治州推动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综合改革、特色农业培育、旅游产业提升等八项行动计划。优先培育60个以上优秀传统村落，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的长效机制，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传统村落。二是全力推进黔东南州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州）国家试点。我厅将与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一起整合资源，积极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合力推进黔东南州国家级试点，确保如期完成10项国家级示范重点任务。三是创新推进省级示范。开展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集聚区示范创建，重点打造10个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3个自治州共有7个省级集聚区，占全省的70%。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创建在中国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传统村落品牌，积极探索中国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的贵州路径，推动我省由传统村落大省向传统村落强省的跨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维明】

请问“十四五”期间，省交通运输厅如何进一步做好民族地区农村公路的提升改造、管理养护工作？

我们将重点着眼于“管好、养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突出民族地区优先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为服务支撑全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开创百姓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有力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在全省层面上，我们制定明确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八大体系”重点任务。一是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二是健全长效稳定的管护保障体系。三是建立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四是构建规范有效的制度政策体系。五是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六是制定完备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七是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八是打造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民族地区农村公路投资超过90亿元；续建完成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2900公里，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5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300座、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5000公里。同时，把民族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在“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创建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落实“路长制”、推动养护市场化改革、“交邮融合+”等方面予以优先试点，推动民族地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耿生茂委员】



【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是首要和重点环节。请问省农业农村厅扶贫产业是如何巩固提升助推乡村振兴的？



【邓家富委员】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胡继承】

一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重点抓好农田水利、产业道路、仓储保鲜冷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指导民族地区，按照产业选择“一主两辅”的原则，精准选择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因地制宜优化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以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主攻方向，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引进培育经营主体。指导和扶持民族地区大力培育自己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抓住十四五期间粤黔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机遇，瞄准中国农业500强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百强等优强企业，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和优势企业。四是推进农产品质量升级。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五是强化技术培训指导。扎实抓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动基层农技队伍归队归位。六是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引导服务作用、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合作社联合作用、农民主体作用。总结推广“抓两头带中间”“六共机制”等经验，探索反租倒包、资产收益、二次分红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七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上继续向民族地区倾斜，指导民族地区用好农业现代化发展基金募投、地方专项债券，撬动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等项目，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郭子仪委员】

请问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推动我省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有哪些考虑或者采取了哪些行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袁伟】

第一，深入挖掘研究民族文化资源，加大精品文艺创作展演，推动了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第二，推动民族文化遗产与多领域融合发展，助力旅游产业化，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旅游产品，重点推动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务川仡佬之源等传统民族文化旅游景区转型升级，新建成推出丹寨万达小镇、岜沙苗寨、荔波瑶山古寨等一批新的民族文化特色旅游产品。重点塑造“苗绣”“贵银”等公共品牌，加快推动文创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

下一步，一是推动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开发具有贵州特色和市场潜力的非遗文创产品和服务，充分挖掘民族内涵和价值。开展全省非遗经济的资源统计调查，精细延展价值链，推动实现贵州非遗传承、发展、创新链条与体系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非遗与特色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民族文化内涵与核心价值，打造产业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创建具有典型区域特征的“非遗购物节”“非遗体验区”等非遗展、销、传综合网络平台，更好支持贵州非遗特色产品线上推介销售。创建一批“贵州民族文化艺术之乡”，培育、申报一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二是推动民族文化资源融入旅游产业化。全力推动“非遗+研学”“非遗+文创”等业态融合，

有效提升非遗的场景化体验，推动“非遗+”深度融入旅游产业化。在现有旅游线路、景区推动增设非遗活态展示区，探索将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及元素融入旅游项目开发与旅游市场推广，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依托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非遗特色资源为基础，培育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项目集聚的非遗小镇、非遗主题景区、民俗文化村及特色村落。重点支持各市（州）建设集“文化传承、群众就业、产业引领、生态宜居、社会和谐”于一体的“非遗街区”“非遗集市”。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帮扶长效机制，防止返贫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杨云委员】

抓好两个重点。一是坚持分类重点突破，争取到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中民族地区县15个，每县获国家带帽资金8000万元，同时确定省级重点帮扶县30个、其中民族地区县19个。二是坚持试点示范先行，开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确定全省首批省级试点村50个，其中46个民族地区县涉及28个村。

强化三个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市县两级党委全部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完成3个自治州和46个民族地区县乡村振兴机构全部挂牌，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做好少数民族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职责，同时推动建立省领导乡村振兴联系制度，41名省领导联系帮扶全省50个县，其中民族地区县38个。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及时将国家出台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3项政策梳理编发各地，结合省情实际起草“1+2”和“1+5”等系列政策文件，针对性指导民族地区工作。三是强化资金保障，今年共下达46个民族地区县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73.5亿元，占全省到县资金61%。国家已提前下达我省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23.5亿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5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1.7亿元，初步考虑在衔接资金安排时，除因素法分配外，另切块安排46个民族地区县每县100万元。

推动四个到位。一是推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帮扶到位，46个民族地区县共识别监测对象7.47万户29.63万人，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7.39万户29.33万人。二是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持续跟踪民族地区农民群众收入、“3+1”保障等情况，目前3个自治州排查问题共录入整改系统823个，已完成整改820个。三是推动过渡期帮扶政策有效落实到位，调整“四个不摘”调度指标为4大类99项，按季督导民族地区以及省直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加强五个帮扶。一是加强产业帮扶，财政衔接资金安排46个民族地区县用于产业发展48亿元，占全省到县资金的65%，新增发放小额信贷27.47亿元。二是加强就业帮扶，46个民族地区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192.1万人。三是加强东西部协作帮扶，广东向3个自治州拨付财政帮扶资金15.61亿元，启动实施帮扶项目529个，帮助销售农特产品46.02亿元，进驻527名专业技术人才。四是加强中央单位定点帮扶，23家中央单位向3个自治州投入帮扶资金6.7亿元，采购或帮助销售农特产品3.2亿元。五是加强驻村帮扶，全省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32175名，组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10035支，覆盖民族地区的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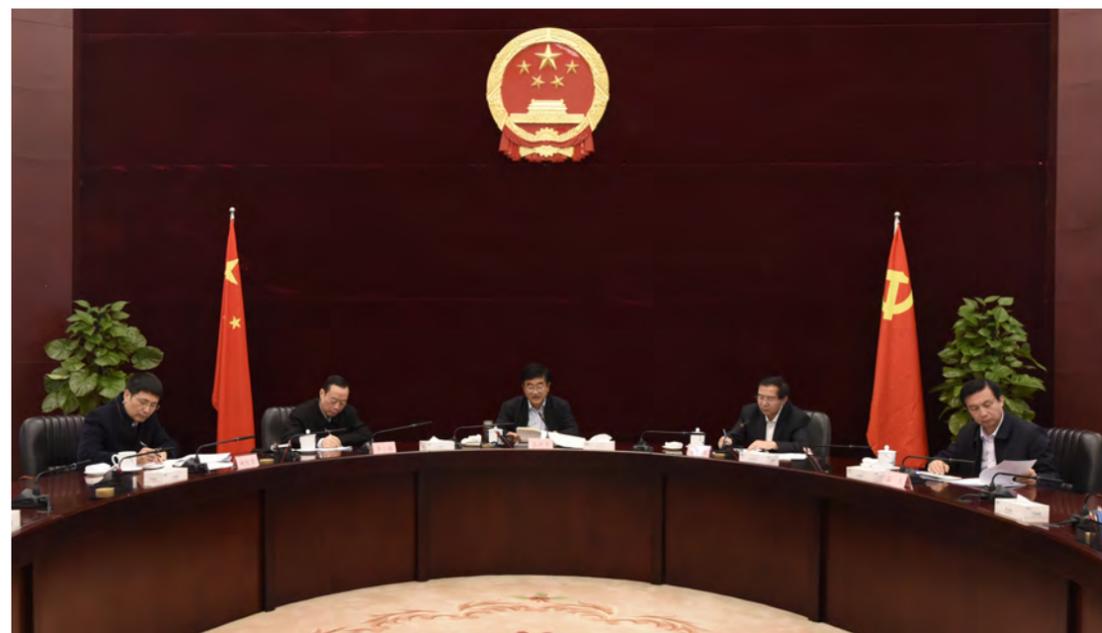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吴坦】

开局之年创新高

我省立法工作实现法规数量质量双提升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省本级法规12件、修改30件、废止2件，批准制定法规18件、批准修改法规45件、批准废止法规6件，共计113件，为近年来最多，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实现了法规数量、质量双提升。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晓琳



12月13日，2021年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在贵阳市设主会场，各市（州）、自治县设分会场。图为主会场现场。

12月13日，2021年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在贵阳市设主会场，各市（州）、自治县设分会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主持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并总结“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立法任务完成情况，交流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安排部署明年立法工作。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省本级法规12件、修改30件、废止2件，批准制定法规18件、批准修

改法规45件、批准废止法规6件，共计113件，为近年来最多，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实现了法规数量、质量双提升。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四个更加”为总目标，以“四个围绕”为总要求，以“一点十面”为总抓手，创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慕德贵在座谈会上指出。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立场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慕德贵强调，要旗帜

鲜明地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在立法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应经过人大常委会党组讨论并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慕德贵要求。

在具体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地把接受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以来，向省委请示报告174件次，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立法工作；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做到“勤于请示报告、善于请示报告”，具体地、全面地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紧扣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紧扣“十四五”时期发展需要，紧扣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弘扬核心价值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发面，为在法治轨道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制定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为将政务服务便民措施法制化、促进建设服务型政府，制定政务服务条例；为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铁路安全条例；为发挥立法对乡村振兴的引领和保障作用，采取“1+N”模式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的法规体系建设。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为弘扬中医药文化、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制定中医药条例；为保护华侨合法权益、发挥华侨作用，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爱“一老一小”，制定的养老服务条例和修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设“陪护假”“育儿假”。

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开展涉民法典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修改12件、废止2件，保证民法典贯彻实施。同时，及时修改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9件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为有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六盘水市出台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关岭自治县及时修订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条例。

在弘扬核心价值观方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制定全国首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推动我省红色文化传承、理想信念教育；及时修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六盘水市、安顺市分别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促进文明行为，制止不文明行为。

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在全国人大精心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与四川、云南共同努力，通过了三省共同认可的刚性约束机制，运用“决定+条例”的创新模式，出台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和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为全国地方流域立法开辟出一条新路径，得到充分肯定和表扬，被《中国人大》称为共同立法的经典范本。

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每一部地方法规的立法过程中，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都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自觉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

一年来，在加强“民意直通车”——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方面硕果累累：7月，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我省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11月，在对我省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及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专门调研的基础上，新修订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程序、自身建设、发挥作用的途经形式、工作支持与保障、考评与调整等工作有了新的规范。

在起草赤水河流域保护“一决定一法”的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多次组建立法调研组赴遵义市、毕节市等地，就煤改气、公益林保护、危化品运输储存等涉及当地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调研，并采取原则性、灵活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吸收采纳。

在制定《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的过程中，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论证会听取来自街道、居委会、卫生服务中心、物管企业、居民代表对法规的意见，收集到的“学校要加强急救知识学习、培训”“动员并整合社会力量来参加急救”等意见均写进了法规中。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在《遵义市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125名社会各界人士对八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意见建议；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到公园保护方面存在的21个具体问题；联合市政协举办专题立法协商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围绕中心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我省地方立法的方向和重点。”对于明年的立法工作，慕德贵要求，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立足“四化” 献计献策谋发展

——贵州省全国人大代表赴黔西南州集中视察侧记

要坚持高质量履职尽责，加快视察成果转化，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议案和建议，争取国家层面对我省的大力支持，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晓琳

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重要形式。2021年12月7日至8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贵州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赴黔西南州开展集中视察活动，重点了解该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带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参加有关活动。

代表们认为，黔西南州委、州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确定的“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50.4亿元，增长11.5%，高于全省2.8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2位，投资增速持续排名全省第一，值得充分肯定。

创新 循环实现产业大发展

在贞丰县宏臻菌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培养车间，湿热空气中，一株株粗壮的黑牛肝菌在培养基上长势良好。

“我们公司是一家食用菌研发、生产和推广的农业科技型企业，主要致力于黑牛肝菌的系统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工作。”公司总经理李炯介绍，公司结合贞丰县大面积种植薏仁米的现有资源，研究出使用废弃薏仁米秸秆作为原材料的培养基制作技术，2020年以400元/吨的价格收购薏仁米秸秆4000吨，带动当地农户约5000户增加了收入。

“通过研究我们还实现了菌渣零排放。”李炯说，废弃的菌渣经过发酵后可以作为周边火龙果、百香果等农作物的育肥基质，替代有机肥还田改良土壤，形成了绿色环保闭环经济体系。

如果说技术创新研发是传统农业向农业现代化转变的有效举措，那么在兴仁市巴铃重工业区实行的“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就是实现新型工业化的具体途径。

“我市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36亿吨，核定产能1500万吨，是黔西南州重要的资源能源供应地，地方电网低电价优势十分突出。”在贵州兴仁市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兴仁市副市长白美宏详细介绍了何为“煤电铝+”——

“通过发展煤电铝一体化、煤电化一体化两大主导产业，上游可拉动黔西南州传统煤炭产业延伸发展，强电强网，保障电铝等项目供电；下游可拉动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聚酯等产业快速发展，实现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优势产业，打造‘以煤发电、以电建网、以网促产、以产稳电、以电带煤’的可持续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白美宏说。

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上半年，“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6.67亿元，同比增长61.13%；创造工业增加值16.26亿元，同比增长42.8%，成绩斐然。

“地方电网带来的低成本优势对于发展高产能工业至关重要，必须进一步利用好、发挥好。”全国人大代表欧阳武认为，在碳达峰的大背景下，过度依赖煤电在未来极有可能遭遇发展瓶颈。他建议，要提前谋划布局改煤电为绿电，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水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并争取相关部委支持建设绿色发展综合试验区，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环保新要求。

共享 协作打造宜居新城镇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持续增加，如何



代表们视察兴义市滴水污水处理厂，观看全市水务管理系统操作演示。

更好地满足群众对于公共服务和设施日益高涨的需求？带着问题，代表们来到兴义水务数据中心。

映入眼帘的首先是正面一块几乎占据整个墙面的大屏幕，然后是大厅中央由数十个工位围成的两个同心圆，工位前的工作人员正在忙着调取数据、分析演示并最终发出指令；科技蓝和黑白色作为主色调的装饰风格让数据中心充满了科技感。

信息调度中心副主任夏开明指向大屏幕说：“这就是水务一体化管控平台，它以SCADA系统及GIS地理信息系统为核心，接入了兴义的2个水源地、4个净水厂、4个污水处理厂、1183公里供排水管网。”

随着工作人员操作演示，代表们看到大屏幕上先后呈现出水源地的影像、水位、预计使用天数，供水厂的进出厂瞬时流量、生产数据，供排水管网的线路图以及每一个压力监测点的数据。

“通过每个监测点传回的影像和数据，我们可以实现水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夏开明介绍，通过该平台一方面可对水源地进行实时监控、安全调度，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依据；一方面

可以实时监测城区管网的压力和水质、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指标，及时进行干预纠正，确保用水安全、排水达标。

“水务涉及多个环节，取水、制水、供水等往往自成系统、不能共享，导致业务不能顺畅执行和有效控制。”全国人大代表晏婉萍表示，该平台在令这些环节共享、协作、有机统一实现高效管理的同时，也推动了新老城区的有机结合、融合发展，提升了城镇的承载能力和品质，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了借鉴参考，值得推广。

生态 旅游提升群众获得感

“这家原来就是一栋老破小的房子，自从当地发展旅游业后租出去改建成特色民宿，房主也在附近做点小生意，一年加上租金收入十多万不成问题。”伴随着兴义市相关工作人员的讲解，兴义市纳灰村布依族村寨的一家特色民宿迎来视察的代表。

站在露台上眺望，只见河流、人家、田园、山峰、古树等等共同构成了一幅浓墨重彩的田园山水画卷，代表们纷纷拍照留念。

“这家民宿价格怎么样？一年的收

入能有多少？”

“根据淡季旺季的调整，每间大概500到2000元。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到现在总收入有200多万，往年的话都在300万以上。”工作人员说，让当地群众守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旅游饭”、发起“绿色财”，进一步提升幸福感、获得感进而实现乡村振兴，是近年来兴义市发展旅游取得的最大成果。

“近年来，我们因地制宜打造‘山地、生态、乡村、康养’四张旅游名片，延长产业链发展休闲养老、特色饮食、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等产业；同时，以万峰林景区为核心重点培育特色民宿和精品客栈，推动‘旅游+民宿+民俗+文化’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了旅游产业化。”工作人员进一步介绍。

“这是我第三次来黔西南，每次都发现有新的变化、都看到各产业新的发展，让我都有新的感受。”两天的视察让全国人大代表石丽平连连感叹，同时她在视察汇报会上建议，在旅游文创的研发上要更加彰显地域文化、民族文化。

结合各自的工作和专业，其他代表也分别从大力打造推广农产品品牌、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和吸引人才助力发展等方面谈感受、提建议。

“这次视察的主要目的是为代表们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做准备。”代表们认为，要坚持高质量履职尽责，加快视察成果转化。针对视察中收集到及需要帮助呼吁的各方面问题，代表们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同省、州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从政治上研究把握问题，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思考问题，从深层次探索解决问题，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议案和建议，争取国家层面对我省的大力支持，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立法工作中践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要全面落实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充分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使地方立法工作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服务地方发展改革稳定大局。

人大论坛融媒体记者 王晓琳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省各级人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1年12月16日上午，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宣讲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带领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再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回顾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取得的成就。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在全国省级层面取得‘五个率先’。率先制定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大扶贫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将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举措用法言法语表达并固化为省级法规。”李飞跃说。

新时代新征程上，立法工作只有持续守正创新才能适应新时代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在全省上下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工作中，乡村振兴地方条例的立法迫在眉睫。

如何在该项立法工作中真正践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的“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宣讲会上，与会人员的思绪跟随李飞跃的讲述一起回到了24小时前——

12月15日上午，湄潭县。

作为1987年确立的全国首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湄潭县取得的土地制度“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农业税“户户减负、均衡减负”、集体产权“四确五定”等改革成果在全国推广，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2019年10月，湄潭县又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改革试点”，先后探索出农村宅基地改革、一图一表一说明、“寨管家”等制度，成果斐然。

这些经验做法是如何逐步探索逐步成型的？具体如何施行？能否推广复制、写进乡村振兴条例里？带着问题，李飞跃率立法调研组来到兴隆镇龙凤村——全国首例将存量宅基地使用权卖给“外人”的地方。

“到今天总共卖了8宗宅基地收了40来万了。”龙凤村党支部书记伍荣明告诉调研组，这笔钱主要用于村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修，“发挥的作用大哟！”

存量宅基地从何而来？

“国家对于农村宅基地的规定是‘一户一宅’而且不能超过200平方米。”伍荣明介绍，以前的农居每户占地大约四五百平方米，存量宅基地主要来自规范建设后退出的、新建房屋后退出老宅基地的、在外购房后有偿方式退回的，还有以流转方式腾出的。

“我们这里茶产业发展得很不错，吸引了外地的几十户将近三百人来经营茶园或者采茶，但是时间长了问题就来了。”伍荣明指向不远处的一户农家说，“这家叫王安武，原本是务川自治县红丝乡的，来龙凤村租了6亩茶园搞经营10多年了，但是因为不是本地人没有宅基地，只能租房子经常搬家。”

一边是外地人没有宅基地，一边是大量宅基地闲置。作为湄潭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龙凤村决定先行先试，在反复研读相关法规、请示上级后，于



12月16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在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宣讲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图为宣讲现场。

2019年6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龙凤村宅基地管理公约（试行）》。

“7月3日他家就走完程序签订协议，用每平方米220元的价格买到了180平方米宅基地50年有偿使用权，成为贵州第一个在非户籍地有偿获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民。”伍荣明说。

“开了这个口子后，会不会导致城市资本大量收购农村资源，反而产生更多不稳定的因素？”调研组成员有些担忧。

“所以我们探索了村集体的所有权、有偿使用者的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现在已经推广到了湄潭全县。”伍荣明回答。

何为“三权分置”？即“所有权”依然归村集体，这是根子不能动；“资格权”只面对连续在龙凤村从事农业生产三年以上的农村户籍人口开放；获得资格权后提出申请，经过村支两委研究、村民评议没有意见后，方能最终获得有偿“使用权”。

“现在我们的宣传口号是‘我是一个幸福的农民’，为什么幸福呢？因为来这里当农民不但有钱赚，还可以自

己盖房子，安安稳稳地扎下根来安居乐业。”伍荣明骄傲地说。

“那么，‘一图一表一说明’又是怎么回事？”来到印有“龙凤村田家沟居民点建设规划（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展板前，调研组成员询问。

“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在于规划。”吴荣明指向图示一一介绍，“‘一图’就是规划图，这里圈起来的地方是建设红线、生态红线、耕地保护红线不能动的，这块是预留的产业用地；‘一表’是要完善的配套设施项目清单，道路、绿化、垃圾箱转运站等等；‘一说明’就是‘一图一表’的说明书，上面说清楚了房子要按照黔北民居的样式修不能超过三层、垃圾箱不能对着人家堂屋……简简单单的一看就懂。”

“编制这张‘一图一表一说明’可不是我们村干部说了算哟，是花了一年零九个月、开了八次村民代表大会，大家一点一点讨论来的。”伍荣明说，正因如此该规划才得以顺利执行下去，没有“扯皮”的。

“这就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好理解好操作；‘三权分置’也盘活了乡村的闲置资源带来收益，值得借鉴。”李

飞跃表示，要鼓励探索创新多种形式盘活乡村各类资源，充分尊重和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同时要进一步研究完善这些改革成果，争取吸纳到乡村振兴条例中。

随后，在湄江街道金花村“七彩部落”、湄江街道核桃坝村、鱼泉街道新石村等地，调研组一路走一路看一路问，一点点的了解何为“三统三不”“五定一控”，何为“寨管家”农村基层治理模式，了解这些改革试验成果的内容和由来……

在地方立法工作中如何践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回到宣讲会现场，结合历次立法工作的实践探索，以及此次乡村振兴立法调研工作的收获，李飞跃指出，要全面落实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接受党的领导在立法内容、立法程序上落实落细落具体；要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要充分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使地方立法工作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服务地方发展改革稳定大局。□

发挥主导作用 努力推动立法质量效率双提升

——《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综述

《条例草案》开全国省级层面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立法先河，也是省人大民宗委有史以来第一个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的法规案，起草过程中在诸多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和有效探索，对于如何进一步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马骁 陈曦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近年来，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探索创新，人大主导立法的体制机制日益完善，主导作用发挥越来越好。起草工作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人大发挥主导作用的有效路径和方法之一，抓住了起草工作就抓住了提高立法质量的基础，就抓住了人大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方面。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民宗委支持帮助，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请示汇报，全国人大民宗委及时予以指导并提出重要修改完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要修改意见，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顺利完成并如期提请审议提供了坚强保证。《条例草案》开全国省级层面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立法先河，也是省人大民宗委有史以来第一个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的法规案，起草过程中在诸多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和有效探索，对于如何进一步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高站位谋划明确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从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根脉的战略高度，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和创新交融等

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立法方向，把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着力守护好、传承好、发展好、利用好我省优秀民族文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今年8月，时隔七年之后，党中央再次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是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总结提炼了党的百年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经验，深刻揭示了中华民族发展内在规律，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建设的重大飞跃，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完整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及一个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持有的坚定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



少数民族妇女在贵州省榕江县卧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千匠百艺扶贫车间就业。（摄影/王炳真）

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持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贵州民族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一体多元、丰富多彩，多种文化长期交往交流交融，有力推动了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共同形成了我省民族文化绵延不绝、历久弥新的精神品格，共同编织了我省各民族文化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壮丽画卷。《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深刻认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准确把握中华文化同各民族文化“主干”与“枝叶”的关系，切实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努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视察，充分肯定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并赋予贵州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的重大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的就是世界的。特色苗绣既传统又时尚，既是文化又是产业，不仅能够弘扬传统文化，而且能够推动乡村振兴，

要把包括苗绣在内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好、发展好。”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一二三四”工作思路，作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贵州民族文化资源富集、潜力巨大，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已经成为宣传推介的重要品牌、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载体、凝聚发展合力的重要支撑。《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深刻认识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传承好、发展好我省优秀民族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服从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深入了解掌握我省民族文化资源独特魅力和优势，全面分析研究我省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及加快发展的巨大潜力，积极探索其在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的可能路径和方法，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专班化推动提高效率

每一件立法都成立一个工作专班，

是近年来立法工作的有益探索和创新之举，实践证明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立法，政策性、法律性、实践性较强，涉及面广、各方关注度高、无成熟经验做法可借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实行专班化推动十分必要。2021年6月，立法工作专班正式成立，下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咨询专家组。立法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研起草和修改论证等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了起草工作任务。

实现起草工作的专一性。立法工作专班实行“一个专班、一套人马、一个目标、一致行动”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了立法起草沟通协调机制、“链条式”运转机制、研判分析机制和工作例会机制，人员相对固定，进度相对统一，责任到人，分工合作，参与各方集中精力、专心致志从事起草工作。《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专班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工作小组会、论证会、改稿会、座谈会等，充分发挥在立法起草各环节的重要作用，全体成员围绕目标任务，紧密联系、通力协作，统一思想认识、

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避免和消化分歧，加快工作进程，最大限度提高了立法工作效率。

突出问题研究的专门性。立法工作专班制定起草工作方案，精心设计《条例草案》文本框架，深入研究问题，着力针对问题，切实解决问题。《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专班在对《条例草案》文本框架进行整体把握的基础上，分为四个专题深入开展专门研究。“总则”专题，主要研究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立法目的、概念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宣传推介、表彰奖励等方面。“保护传承”专题，主要研究保护传承的问题、短板、原因，保护传承责任主体、责任机制、制度措施，保护传承重点对象及其针对性制度措施等方面。“发展促进”专题，主要研究发展促进的方向、趋势、规律，财政、金融、税收、人才等激励支持措施。“法律责任”专题，主要研究法律责任的设定、类型、强度等方面，强化贯彻实施的责任约束。通过分组切块进行专题式研究，立法工作专班进一步深化了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律性和立法必要性、可行性、重要性的认识理解，进一步精准把握了立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内容和方法措施，更好协调和平衡了保护与发展、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等的关系，更加彰显了立法的鲜明导向，为提高立法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证立法内容的专业性。立法工作专班，从参与部门看，涵盖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宗委、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8家单位，都与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紧密相关，熟悉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实际情况及需要。从组成人员看，既有政策理论水平高、世情省情把

握准、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也有具体从事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的业务骨干和工作人员，还包括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省社科院、贵阳学院、贵州民族研究院、贵州民族研究学会等教学科研机构专门从事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专家学者。《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各尽所能、各展其才，从各自职责、多种角度、不同层面对起草工作谋思路、出点子、想办法、提对策，整体谋划、系统设计，深入研讨、广泛交流，努力在方向性上把关、在科学性上提质、在专业性上精准，确保该项立法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课题式研究夯实基础

质量是立法的生命，提高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牵头开展了贵州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法治保障情况专题调研，并申报作为2021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形成《贵州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法治保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同时，受全国人大民宗委委托，就我省贯彻实施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涉民族工作地方立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贵州省贯彻实施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民族立法工作情况调研报告》。这两项专题调研，探索实践了调查研究与立法起草工作的良性互动，有力推动了立法起草工作顺利进行，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夯实了基础。

深入研究民族政策。深入学习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民族文化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论述，系统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关于民族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及其发展变化历程，全面梳理分析我省《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

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参考借鉴《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的研究》等文献资料和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及其成果，为明确《条例草案》的立法方向、立法思路、法定位、立法原则和主要内容等，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深入研究法律法规。认真研究上位法，对民族区域自治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汇总，为起草《条例草案》明确法律依据，确保《条例草案》的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抵触，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认真研究我省现行有效地方方法规，全面总结回顾我省民族立法的发展历程、显著特征、主要成效及经验，重点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物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条例、民族乡保护和发展的条例以及市（州）、自治县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深入比对分析，厘清《条例草案》与现行有效法规的关系，明确《条例草案》的重点内容，确保《条例草案》与现行有效法规既不重复又有机衔接。同时，赴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调研，并查阅分析《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外省法规，参考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深入研究我省实际。回顾总结历史，查阅研究《中国西南民族通史》《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史》等文献资料，全面了解掌握我省民族文化厚重历史、类型样态、主要特色以及传承发展创新历程等，着力深化对我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把握。深入开展调研，先后到贵阳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地听取当地有关部门、基层人大代表、民族文化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同时书面征求9个市（州）和88个县（区、市）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实践所需、基层所盼，深入了解民族文化遗产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着力深化对我省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实践性的认识把握。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多次召开省直部门、教学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参加的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意见建议，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针对性规定突出特色

针对问题、解决问题，体现特色，是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衡量标准。《条例草案》紧跟时代步伐，紧盯我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主要对具有方向性、引领性、导向性的共性问题、重要问题作出规范，努力实现文化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该项立法的文化特质、地方特点、时代特色。

紧扣时代主题。新时期的民族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等重大问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条例草案》紧扣这一时代主题，从多个方面对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增进共同性，推动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二是准确把握各民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各民族文化枝繁叶茂促中华文化根深干壮，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三是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互鉴、包容发展，坚持倡导优秀、摒弃落后，活态传承、突出特色，科学利用、融入生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突出重点问题。我省民族文化丰富多彩、特色鲜明、魅力十足，民族文化资源丰富、潜力巨大，对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条例草案》围绕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目标，以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重点，对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的主要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科学界定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传承发展的对象是优秀民族文化，即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时代进步要求的民族文化，不包括落后的、过时的民族文化；明确规定民族文化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文化，而不仅仅限于少数民族文化。二是强化政府责任，规定了将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规划，实行优秀民族文化保护责任制和责任考

核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推广推介，建立档案和保护名录，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加强原生态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人动态管理，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管理等内容。三是体现发展要求，根据民族文化产业现状、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趋势，重点对民族语言文字、民族建筑、民族医药、民族文艺、民族服饰、民族饮食、民族体育、民族节庆、民族习俗、农耕文化等十类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促进分别作出规定，实行“一业一策”，推动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形成产业产品优势。

解决发展难题。针对我省优秀民族文化消融消逝风险加剧、民族文化遗产人队伍青黄不接、民族文化产业动力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等实际困难和问题，《条例草案》针对性规定了具体措施。一是明确发展方向，规定了统筹推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实施三大战略行动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大数据与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方式创新，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实现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等内容。二是促进集聚发展，规定了建设优秀民族文化产业园区、风情街区等集中式生产经营场所，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开发新产品、形成新业态，建立优秀民族文化资源项目库，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产业项目化和项目产业化等内容。三是强化资金、技术、人才保障，规定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保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所需要资金，综合运用财政支持、贷款贴息、融资服务、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运用现代科技理念、技术、手段、方法等对优秀民族文化资源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等内容。□

（作者单位：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

雷安珍：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代言人

围绕群众衣食住行加强履职，雷安珍精心撰写了《关于完善凯里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新建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和开展手语培训的建议》，在凯里市人代会上提交。

杨仁海 王远柏 冉勇

12月15日上午，凯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身穿苗族盛装，胸前佩戴出席证的雷安珍神色庄重地步入会场。

“大家选我当人大代表，我就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代言人、贴心人。”雷安珍说。

58岁的雷安珍，是凯里市白果井街道思源社区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她家原住镇远县报京乡贵酒村，因公婆长期生病住院，被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8年，雷安珍一家作为搬迁安置户搬到思源社区，并于2019年实现脱贫。

大家都是搬迁安置户，做起工作来比较贴心，大家容易接受。”

刚入住安置点时，有一天雷安珍看到有位女住户满面愁容地在收拾东西，伤残的丈夫坐在轮椅上默不作声，两个小孙女哭闹着要回老家。经了解，这户人家来自凯里市湾水镇桐木村苗寨，女主人叫吴哈板。

吴哈板告诉雷安珍：“我不识字，不会说汉语，有事问别人，人家也听不懂……”

雷安珍耐心地劝导：“吴姨妈，你们先安心住下，有困难我们一起想办法。”随后，雷安珍带吴哈板到社区参加“双培”培训班，学汉语、识汉字。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吴哈板已能与人进行简单的汉语交流。为了让吴哈板一家安心生活，雷安珍还帮她争取到了社区清洁工公益岗位。

“党和国家送房子，又安排公益岗位，现在生活安逸得很！”吴哈板说。

据悉，思源社区有2900余户1.3万多人。4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区干部用心用情的帮扶下，搬迁群众逐步适应了新生活，过上好日子。

热心肠的雷安珍，在去年就被群众推选为思源社区居委会副主任，今年当选为凯里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数据显示，凯里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共5个，有1万余户4.4万人。经走访调研，雷安珍发现老弱病残这一群体不在少数。为了让这一弱势群体的衣食住行得到更好的保障，雷安珍精心撰写了《关于完善凯里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新建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和开展手语培训的建议》，在凯里市人代会上提交。

前不久，雷安珍还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我想成为一名共产党员，为群众做更多的实事、好事。”
(作者单位：凯里市融媒体中心)



凯里市人大代表、白果井街道思源社区居委会副主任雷安珍（左）到该社区扶贫车间，看望易地搬迁居民赶制校服。

思源社区是黔东南州跨区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之一。从山区搬到城区，从农民变为市民，不少群众一开始难以适应。

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雷安珍在外打工多年，见多识广。在了解社区工作的困难后，她毅然地向白果井街道毛遂自荐，申请担任思源社区15栋楼栋长，帮助安置户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我和

代祥彬：以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近年来，代祥彬一直专注于康养旅游和旅游地产领域，在他的带动下，楚米镇元田社区碗厂组的村民打开了新的致富路。

陈泽珊

“大家谈一谈，接下来碗厂组怎样发展，有什么想法。我来听听大家的意见建议。”

“要把我们碗厂组的土陶做起来，还是要先做好规划再实施”“要多方面考虑，让每家每户都能参与进来”……

在桐梓县人大代表、枕泉翠谷度假区总经理代祥彬的办公室里，楚米镇元田社区碗厂组的村民代表们正和代祥彬说着下一步的发展愿望。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谈着心里的想法，希望代祥彬能把他们的心声带到县“两会”上。

代祥彬是一名履职了5年的县人大代表，在今年的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他再次被选举为县人大代表。

“旅游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富民工程。抓好乡村旅游发展，对巩固桐梓县脱贫攻坚成果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意义重大。县人代会召开期间，我将围绕乡村旅游发展提3个建议，积极建言献策，把平时收集到的民意、民愿带到大会上。”代祥彬说。

近年来，代祥彬一直专注于康养旅游和旅游地产领域，在他的帮助和带动下，楚米镇元田社区碗厂组的村民打开了新的致富路。

2011年，因为枕泉翠谷度假区的开发打造，代祥彬与碗厂组结下了“良缘”。代祥彬通过入户走访，了解大家的发展意愿，并利用枕泉翠谷度假区的辐射作用，帮助碗厂组当地有条件的村民开办乡村民宿。

大到乡村旅馆提档升级和评星定级，小到每一个客房的家具陈设、选材等，代祥彬都用心地指导组村民。如今，碗厂组的乡村旅馆已发展23家，同步发展起了18家特色餐饮店。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拟对2个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县、10个健康养老小镇、5个养老产业集聚区项



目进行授牌，代祥彬负责的枕泉翠谷森林康养中心项目入选健康养老小镇。

“此次获得省级健康养老小镇，得益于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得益于全体新老业主的认可和厚爱，企业全体员工长期不懈的共同努力和奋斗，这既是鼓励，更是鞭策。”代祥彬说。

代祥彬积极发挥企业优势，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凡是度假区需要的工作人员，他都优先招聘当地村民，有条件的立即上岗，条件不够的想办法培训后再上岗。他还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社”的模式，建设生态蔬菜种植基地和景区农产品销售市场，带动周边群众持续增收。另外，为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他还带着村民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用来修建文化广场、安装路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生活。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将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为建设富裕美丽文明新桐梓贡献力量。”代祥彬坚定地说。
(作者单位：桐梓市人大常委会)

桐梓县人大代表、枕泉翠谷度假区总经理代祥彬（左一）指导乡村旅馆提档升级。

樊兴琴：群众忧乐挂心头

作为人大代表，要当好群众“代言人”，发挥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把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老大难”问题反映出来、推动解决，彰显人大代表应有的风采。

黄家陆

12月17日，位于黔西北高原的黔西市红林彝族苗族乡川洞村寒风凛冽。一大早，乡人大代表、川洞村党支部副书记樊兴琴便和市交通运输局驻村第一书记姜方华以及其他村干部一起，开始走村入户。



黔西市红林彝族苗族乡人大代表、川洞村党支部副书记樊兴琴（右三）和驻村第一书记姜方华（右四）等在大坝村民组查看冬荪种植情况。

他们说，定期走村入户，是工作程序要求，也是自己的履职所需。

协助驻村干部破解群众难题

川洞村位于红林乡西北面，平均海拔1430米，耕地面积2005.54亩，其中水田93亩，另有林地5128亩。全村人口540户、2053人，辖11个村民小组，8个自然村寨。居住着苗、

彝等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90%。有脱贫户71户258人，留守儿童19人，困境儿童4人。

近年来，黔西市鼓励各地发挥优势，促进农村融合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红林乡以“基层党建”“集体经济”“人才支撑”三举措为抓手，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今年5月，根据黔西市委统一部署，市交通运输局选派工程师姜方华进驻川洞村，肩负起乡村振兴的责任和使命。

一到川洞，姜方华就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通过深入调研寻找乡村振兴的“支撑点”，务实的作风赢得村支两委同志们的肯定。时任村委会主任的樊兴琴不仅积极配合姜方华的工作，还把村民们的“急盼愁”全盘介绍给他，让他沿着问题导向，厘清了“发展冬荪种植、解决手机信号不足问题、严防吉沙河水患”等工作思路。

樊兴琴还告诉姜方华，村里有一位12岁杨姓女孩，父亲去世多年，母亲离家后失去联系，三姊妹常年和奶奶生活在一起，靠领低保勉强度日，不幸的是女孩患上骨瘤病，在省人民医院治疗，急需费用150000元。

确认消息后的6月19日上午，姜方华将该信息传至市交通运输局“最美交通人微信群”。虽然时逢周末，但全局干部看到消息后，不约而同慷慨解囊，有的将该信息发自朋友圈，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捐助，很快就筹集到12373元。同时，局里还向民政部门反映，发动更多的企业、爱心人士参与。在大家帮助下，女孩凑齐了费用顺利地做完手术，最后大家又安排她转院到

毕节市人民医院免费康复治疗。

在今年下半年的村支两委换届中，樊兴琴改任村党支部副书记，但她始终全力支持姜方华的工作，为川洞的发展振兴献计献策。

川洞村地理位置特殊，曾经就是三线建设的飞机制造143厂（红林机械厂）所在地。虽然经过脱贫攻坚，交通等基础设施已经有很大提升，但是很多地方无线通信仍存在盲区，陈家寨村民组等地的手机信号一直很差。了解情况后，樊兴琴、姜方华联系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在7、8月间联通公司率先对全村进行地形查勘，通过加密设备进行补救，让川洞村通信网络得到明显的改善。

陈家寨的村民们对走村入户的樊兴琴、姜方华说，现在的手机信号都比较强了，手机网络的速度大家也比较满意。大家提出，现在好用的网络都是联通的，如果把移动基站安装好就更好了，那时候大家用手机就可以自由选择网络。

樊兴琴、姜方华立马再次联系移动公司，公司答复将进行实地查看，如果合适就进行基站安装，争取年前完成这项工作。

守好防汛设施筑牢安全防线

走村入户间隙，樊兴琴、姜方华特别到村里的吉沙河两岸巡查一通，看看堤岸、渠道有没有被损坏被堵塞。他们说，虽然不是雨季，但吉沙河的防汛工作不敢大意，要确保无异常、再次提醒附近村民注意河流保畅后才放心。

流经吉沙一三四村民组的吉沙河，因为地势原因，一到雨季河水就会迅猛上涨，两岸的稻田土地及农房经常被淹，村民们深受其害。

在2017年6月22日，吉沙组的200余亩稻田全部被水淹没，乡里组织100余名干部群众紧急搬运石头和沙袋堵住被冲垮的水口，让水顺着河沟流

淌，才挽救了下游200多亩稻田没有被大水冲毁。

2020年6月29日深夜，洪水漫过河道、淹没田地道路后，快速向村庄逼近。吉沙一组在河边低洼处的农户家一楼迅速被洪水淹没，老人和儿童赶紧转移到二楼呼救。附近村民报警后，市里应急处置组紧急赶来，经过近三个小时的努力，才将受困人员全部转移到安全位置。

另一受灾户万开竹回忆说：“那晚上的雨太大了，水来得太猛，乡村干部让我们不要在家里住，还好我们及时离开，否则不敢想象。第二天，家里全部被洪水漫灌进去，水淹没有1米多深，鞋子、被子、袜子和沙发等，只要放在地上的东西都被洪水浸泡打湿了。”

村民深受受灾水患，人大代表们看在眼里急在心头，通过紧急呼吁，政府决定投入资金，安排有关部门整治吉沙河，同时修建一些引洪沟渠。

姜方华说，今年5月到川洞村时，正是沟渠修建的紧张阶段，但是个别村民对沟渠的作用不理解，经常闹事，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施工队伍很是着急。于是他紧急组织村里的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黄家吉和时任村委会主任的樊兴琴，多次到现场协调，还特别安排县水利局工作人员通过专业的耐心讲解，为百姓们答疑解惑，终于得到村民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施工按期推进。目前，不仅河道整治及沟渠建设顺利完工，还通过沟渠建设之便，把堡坎顶端抹平成道路，成功地解决了老百姓做农活出行不便的问题。

抓实特色产业打破发展瓶颈

近年来，红林乡利用原飞机制造143厂（红林机械厂）遗留下来的资源，筑巢引凤，引进了10余家企业落户川洞，着力打造集生产生活用品、食品和

苗族手工艺品加工、规模化养殖为一体的同心产业园，不断盘活存量，做大增量。产业集群示范带动了群众的乡村振兴热情。

川洞村的山区地理条件很适合冬荪成长，但是多年来老百姓市场意识不强，冬荪种植不成规模，没有长远发展打算。姜方华自己的专业是桥梁道路工程，对农业一窍不通，但是他多方学习冬荪种植技术，把冬荪的经济价值、食用价值等烂熟于心。外行变内行后，他帮助大坝村民组村民陈凯等林下种植冬荪20多亩，半年多时间里，冬荪种植得到明显的发展，总价值达30多万元。

17日，樊兴琴、姜方华来到大坝村民组，走进陈凯的冬荪种植场，看见已是一幅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陈凯高兴地告诉他们，得到种植和营销指导，冬荪种植进度比较满意，就等来年看收成，希望明年通过村里合作社在乡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展更多的冬荪种植。

姜方华说，产业兴起之后，川洞村将往农旅一体化方向发展，在旅游方面，乡里正积极争取以红林机械厂“三线”文化历史、渔塘苗族文化及川洞彝族文化等特色红林文化为依托，将红林乡作为林泉镇海子村乡村旅游与百里杜鹃5A级景区连接点进行打造。这些将给川洞乡村振兴带来良好机遇。

樊兴琴说，姜方华驻村以来，干事有方向、有激情、有本领，最大限度发挥主观能动性，团结村支两委的同志，带领群众激发主人翁意识和创造力，在乡村振兴一线接受考验，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增长才干，赢得大家的信赖。作为人大代表，就要当好群众“代言人”，发挥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把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老大难”问题反映出来、推动解决，彰显人大代表应有的风采。□

（作者单位：黔西市交通运输局）

家，非法外之地

在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之中，法律名称中带有“家庭”的到目前为止有两部，除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外，还有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通过这两部带“家庭”的法律，体现了公权力对家庭私领域的适度干预，向大众有力昭示了“家，非法外之地”。

✎ 王晓翠

今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在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之中，法律名称中带有“家庭”的目前为止有两部，除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外，还有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通过这两部带“家庭”的法律，体现了公权力对家庭私领域的适度干预，向大众有力昭示了“家，非法外之地”。

在传统观念中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

在我国古代“家”乃是根据一定的伦理规则组织起来的小社会，强调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种家庭伦理秩序下有了“家丑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说法，甚至出现很多带有亲情色彩的法律原则，如“亲亲得相首匿”，与我们当今遵循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律原则有着本质区别。

这些延续了千年的家庭伦理观念，一方面更容易让家庭保持稳固的亲情联系，同时也滋生很多带有封建色彩的家庭观念，例如形成封建的“家本位”思想，认为“妻儿是私人物品，可以任意处置甚至打骂”等等，由此产生家庭暴力、滥用监护权，肆意侵犯家人人身权、财产权等违法行为乃至犯罪行为。

反家暴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都是对传统家庭观念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体现，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美德和家庭美德的原则和规则转化为法律规定。

例如，反家暴法明文规定“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

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家庭教育促进法则明确“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等。

经过近6年反家暴法的宣传和施行，我们切身感受到反对家庭暴力、建立相互尊重的家庭关系已成为社会共识，群众反家暴的意识日渐提高，家暴曝光后施暴者也很难像以前一样理直气壮、趾高气扬。家庭教育促进法明年起开始施行，相信此后那些滥用监护权、奉行“棍棒下面出人才”或者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人会有所忌惮和收敛，尊重儿童、依法带娃的家庭教育理念会逐渐成为社会新风尚。

在推进科学立法中强调“良法善治”

我国从依法治国到良法善治的主线就像一条曲折前行的登山路，虽有崎岖回旋，但我们攀登法治高峰的节奏在不断加速。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也为针对家庭私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创造了契机。

在反家暴法出台之前，我国法规对家庭暴力的干预零散的分布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全国28个省（区）市包括我省都相继出台了反家暴专门法规或政策。但它们都存在着规定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的通病，导致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仍停留在简单调解的层面。

反家暴法出台后，其中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临时庇护制度等都是公权力



▲ | 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有许多论述，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为在贵阳市南明区图书馆内，一名小朋友正在家人的陪同下阅读少儿图书。（摄影 / 赵松）

介入家庭私领域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有力有效管用的措施。

2020年我省施行的反家暴条例在吸收和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外，还新增了首接责任制、失信联合惩戒、公职人员带头守法等措施，体现出从形式法治的“法律之治”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有机融合的“良法善治”，让法律长出了铁齿钢牙。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国家和监护人的角度都对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给出了具体、针对性很强的措施，例如对于“家校衔接”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也有强制性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

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等。

在法治进程中强调“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有许多论述，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

反家暴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立法宗旨上都强调了对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视，反家暴法开宗明义“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明确“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

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针对“家庭”领域的调整，除了上面提到的两部法律外，这两年出台的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都有体现。例如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的内容从7条扩充到10条，细化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禁止性行为。

家，非法外之地，“家务事”也不能触犯国家法律。

如今家庭领域的立法已经取得实质性进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到了具体实施的操作环节，则更加考验执行者的智慧与担当。

从笔者多年从事省妇联公职律师的工作实践来看，目前反家暴法规定的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措施使用率仍不高，需要加强基层民警和法官对相应法律法规的熟悉运用，也需要出台一些具体措施指导他们开展工作。今年2月省公安厅已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民政厅和省妇联出台《贵州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省高院也正在着手出台有关人身安全令的实施意见，相信这两个制度的出台和执行将更有力地保障反家暴法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明年实施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使用还需要一段时间的摸索，通过实践再来丰富和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使法律法规更契合公众期盼、社会需求。□（作者单位：贵州省妇联联合会）

学习贯彻民法典专栏

民法典回应新技术的立法亮点

当下，网络技术、数据科技及生物科技等新时代的新技术在中国得到了空前发展，深刻地改变着每一个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民法典人格编中有关规定对这些新技术发展的立法回应，大大凸显了民法典鲜明的时代性。

陈昶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突出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宗旨，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当下，网络技术、数据科技及生物科技等新时代的新技术在中国得到了空前发展，深刻地改变着每一个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该编中有关规定对这些新技术发展的立法回应，又大大凸显了民法典鲜明的时代性。

为阻断网络传播侵犯人格权增加行为禁令的“安全阀”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建立了统一的民事行为保全制度，通常适用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及婚姻家庭纠纷中的人身安全保护领域，前者被称为“知识产权诉讼禁令”，后者被称“人身保护令”。

民法典第 997 条明确规定了带有程序法性质的“人格权保护禁令”制度，在民事诉讼禁令制度中正式形成了知产保护、家事保护、人格保护“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权利保护体系，补齐了人格权行为禁令保护的最后一块短板。

实践中，人格权保护作出的诉讼禁令主要适用于网络传播的诽谤侮辱言论、非法传播隐私及个人信息、擅自使用肖像及姓名、名称等情形，这主要是因为互联网传播的广泛应用，使各种涉及或可能侵犯他人人格权益的信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深度进行大众传播，如果不迅速阻断这种传播效应，将给当事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那么，人格权保护禁令制度就提供了阻断机制的制度供给。

例如，在北京地区首例涉网络名誉权保护禁令案件中，某报社报道某海外代购公司售卖所谓“假货”的情况，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而该公司能够提供其售卖货品有正规渠道的初步证据，存在胜诉的较大可能性。如果任由有关售卖“假货”的报道在社会上广泛传播，将给该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于是法院根据该公司的申请理由及初步证据，在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情况下迅速作出了行为禁令，阻断了报道在互联网上进一步扩散传播。

当然，人格权保全禁令是为平衡受害人利益与侵权人利益以及社会公众利益而在正当诉讼程序上的一种突破，是司法提前介入的一种表现。法院作出人格权保护禁令的态度也是非常谨慎的，这需要对其适用条件及初步证据进行严格的司法审查，既包括程序启动条件的形式审查，也包括是否“有证据证明”的初步实质审查。

为信息技术侵害肖像权增加禁止滥用的“纠偏仪”

民法典第 1019 条明确规定了肖像权的消极权能，其中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的规定，积极回应了当前利用各种网络信息技术手段非法侵害他人肖像权的社会现实。

信息技术特别是深度伪造技术、AI 换脸等技术手段的出现，使得试妆、试衣以及游戏角色替换、视频角色替换等场景应用大大方便了人民生活与娱乐，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是，当 P 图、美图甚至伪造图片成为家常便饭时，就会有不法分子非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肖像，进行侮辱、诽谤、虚

假广告宣传等非法使用，损害他人肖像权中包含的合法权益。

例如，前不久媒体报道的某公司伪造某艺人代言形象被判高额侵权赔偿的案件中，该公司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该艺人的肖像伪造成该公司形象代言广告，并进行线上线下的广告宣传，严重损害了肖像权。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还有部分网游公司在未经演艺明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其肖像动漫化、游戏角色化，利用明星的流量号召力，非法谋取巨额利益。因此，通过立法方式对滥用信息技术手段侵犯肖像权的情况进行禁止和预防具有积极意义。

为声音作为新型人格权保护客体颁发“身份证”

民法典第 1023 条第二款规定了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是此次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一大亮点。此次立法实际上承认了声音作为一种独立的新型人格权，只是在权利保护的技术层面采用了参照肖像权的保护模式。

当前，语音识别技术将语音与文字相互转换的技术日益成熟，声音转为文字进行文档处理，文字转为声音进行音频处理，使声音成为信息化时代新型人格权益成为可能。声音跟肖像一样，不仅具有人身属性，而且声音成为识别个人身份的重要依据，标明自然人的人身专属性与人格特性，应防止被人格混淆、滥用、冒用、不正当使用，损害声音主体的人格权益甚至名誉权。

同时，在商品化利用时也具有财产属性，尤其是名人的声音或者具有特定场景应用特点的声音等具有很强的商业应用价值。前者诸如演艺明星或网红的声音被应用到导航、文章朗读等软件中，后者如《舌尖上的中国》

《风味人间》系列著名美食片解说员的声音特点，在美食片解说领域具有很强场景应用特点。

他们因为自己的名人身份或者因为自己的声纹特征场景应用而具有了相应的经济价值。一旦其声音单词片段被剪辑重组应用于相应的软件或应用场景中，就可能给声音主体的人身权益甚至财产权益造成损害。

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声音能否成为一项人格权，需不需要单独加以保护，是独立权利类型直接保护还是参照肖像权保护，具有较大争议。

虽然之前在我国学术领域中通常主张采用将声音权益参照肖像权保护模式，但是并无法律及司法解释明文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声音权益的案件通常采用调解的方式结案，没有通过司法裁判方式确立声音权，此次立法最终采纳了学界的主流意见。

当然，在涉及肖像权及声音权的保护问题上，对于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模仿名人的外部形象及声音是否认定侵权的问题，争议很大，但是一般认为他人模仿名人是名人效应的大众化延伸，只要没有追求冒充、误导、混淆等非法目的及行为效果，通常不应轻易认定为侵权。

为个人私密信息保护增加接续保护的“连接阀”

民法典第 1034 条第三款规定了当侵犯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时，如何使用有关隐私权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实际上，这是通过立法方式积极回应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明确了传统民法中的隐私权与网络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

当前，远距离拍摄、无人机跟踪拍摄、针孔秘拍、透视拍摄、人脸识别等高新技术手段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

手段层出不穷，尤其是伴随着监控采集设备、可穿戴设备、应用程序采集等技术手段，广泛收集以生物识别信息为代表的个人隐私信息及敏感信息，使隐私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发生了高度重合。

然而，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隐私权中的私密信息强调自然人信息的秘密性及未公开性，而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强调自然人信息的身份识别属性和敏感信息属性，此时既可以通过隐私权保护，也可以通过个人信息保护。

民法典第 1032 条第二款在我国立法中第一次通过法律定义的方式明确了隐私的概念和范围，实际上明确了隐私权下的生活安宁权项，及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三大范围。由于隐私权是一种类型化的法定权利，而个人信息是一种可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法益，尚未类型化、权利化，法定权利的保护比非权利的正当法益的保护更强、更规范，更容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隐私权中私密信息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发生交叉时，确立了优先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则，只有在隐私权没有规定时，才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当前，由于我国的案由类型规定中，只有隐私权纠纷，尚无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所以，对于受害人个人信息中私密信息的保护以隐私权纠纷进行诉讼更加直接和便利。当然，最高法院目前正在起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解释，相信该司法解释的出台将能更加有效指导司法实践全面保护隐私权保护范围之外的个人信息。□（作者单位：法治日报）

强化审计问题整改 提升监督实效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六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为深化人大监督工作，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了新活力。

◎ 詹高

在六盘水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结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专门召开评议工作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六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生动实践和有益探索，为深化人大监督工作，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了新活力。

建章立制 革故鼎新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历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难点，也是薄弱环节。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为强化人大监督提供了遵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了《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明确了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方式、监督重点、监督方式，建立健全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规范了报告审议和监督程序，创新了监督方式，强化了监督措施，提高了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效性。

专题询问 追根究底

今年6月，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聚焦预算管理、扶贫资金、医疗保险、土地储备、项目建设、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领域存在的普遍性、特殊性和反复性问题，首次开展专题询问。

为增强专题询问针对性、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掌握第一手资料，结合实际，精心编撰询问提纲，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应对，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分解落实任务，制定整改计划，完善整改措施，做好应询准备，从而提高了专题询问的质量和效果。

常委会委员的询问条理清晰，直奔主题，敢于揭短，应询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客观公正地查摆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举措。通过现场面对面问答、互动交流，坐在一起“现场办公”，形成了合力解决问题的共识，体现了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

多措并举 重点出击

为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打好监督“组合拳”。

一是创新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的同时，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



◎ |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现场。

测评，这是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历史上的第一次。

二是注重跟踪督查。制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查工作方案，强化对整体整改工作的常态化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乡村振兴局组成调研组，深入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评议工作会议作了专题调研报告。

三是强化评议调研。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四个评议调研组，深入7个被评议部门调研，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查验整改印证资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整改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评议工作会议提交调研报告，为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提供依据。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跟踪督查、评议调研、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等一系列监督措施，使人大监督真正长出了“牙齿”，有力有效地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在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强有力的监督下，被审计部门提高站位，采取措施，

落实责任，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截至评议之时，审计查出问题241个，已整改完成218个，整改中问题23个，整改率90.46%，比上一年度提高14.85个百分点。共收缴财政资金2.73亿元，归还资金原渠道2.62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9.58亿元，规范资金管理使用65.13亿元，完善、更新识别不精准建档立卡数据信息4158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促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308个，制定、完善相关制度34项。

守正创新 强本固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讲话时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这是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为强化人大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一以贯之、遵守执行。从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工作实践来看，需要对监督措施、监督方法进行再思考、再探索、再创新。

一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健全完善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将整改情况纳入领

导干部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奖惩机制，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是建立整改督查机制。政府要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为强化调度、分析、研究和落实整改任务提供决策依据。人大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加强跟踪监督落实，为常委会深化整改情况监督提供详实依据。

三是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对整改措施不力、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整改落实工作滞后的部门负责人，要注重整改结果运用，强化追责问责。

四是建立整改监督连接机制。上级和同级审计机关对下级专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长期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短板、弱项，对此，要建立监督连接机制，破解整改难题，推动做好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新格局。□

（作者单位：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将民主贯穿代表换届全过程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新蒲新区工委认真贯彻落实选举法和贵州省选举条例，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全额选出了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

徐书波

如何做好业务培训指导与宣传发动、如何开展选民登记、如何组织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如何组织选民与正式代表候选人见面、如何组织选民参加投票选举、如何加强广泛监督等各个环节贯穿人民民主始终……

今年以来，在新蒲新区辖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中，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新蒲新区工委认真贯彻落实选举法和贵州省选举条例，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全额选出了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

全方位开展培训指导

“今年是我们人大新区工委 2017 年底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人大换届选举，其任务重大，意义深远。”人大新区工委主任余加林说：“我们通过编发人大换届选举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导手册，加强各项业务培训指导，不断夯实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理论基础。”

换届选举前期，人大新区工委先后组织各镇(街道)主席(工委主任)或副主席，与红花岗区、汇川区人大联合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组织干部开展初训，邀请市人大选任联委副主任委员张伦平同志开展业务培训，还与红花岗区选举委员会一起组织各镇(街道)、高教园区、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政法、统战部门以及村(社)选区负责人，集中召开业务培训会。同时，指导各选区召开 76 次培训会，进一步让每个工作人员全方位熟悉各环节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全覆盖宣传发动

“让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全过程更加透明、民主、公正，更加广泛接受选民监督，先后按时发布 10 次公告，认真组织监督组深入各镇(街道)、村(社区)检

查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切实推进‘十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不断落实。”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新蒲新区工委副主任汪文攀说。

让每个选民都参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环节，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新蒲新区工委认真组织各镇(街道)及区融媒体中心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标语 3517 条、布置宣传横幅 359 幅、召开区镇(街道)与村(社区)和高教园区动员会议 87 次、各村名组会议 90 余次，利用显示屏循环播放、借助微信及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信息简报 19 期等方式，发动选民积极参加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多举措开展选民登记

“街道的选民登记要比乡镇复杂得多，比如新中街道，除了户籍人口外，还有外来常住人口和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新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杨成永介绍说。

为多举措开展选民登记，对户籍人口的登记，人大新区工委要发放通知到各村(社区)再次核实信息。对于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户籍未迁人搬迁地，要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对于有回原户籍地参加选举的 17 户选民，按规定发函告知其原户籍地选举单位；对外来常住人口的登记工作，除了在人员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外，还利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优势，安排楼栋长、联户长征求每家每户意见，当有愿意在居住地参加登记选举的，按程序向他们户籍地发函了解选民资格情况，经核实具有选民资格后，将他们参加常住地登记选举情况再次发函告知他们户籍所在地的选举单位，最终确保登记信息无误。

遵义医科大学组织部统战部部长郭宇亮说：“遵义医科大学的选民登记中，由于目前大学生都未将户籍迁到学校，关于在校学生的登记，按照指导组意见，



选民小组会议讨论正式代表候选人人选。

组织参加校园选区登记，关于在外地实习无法参加校园选区选举的学生，我们按照户口所在地登记规定通知他们回户口所在地登记。”新蒲新区通过多举措开展选民登记，最终在辖区 420606 人口中，登记 335082 名选民。

有序开展选民联名推荐

“乐安村根据选委会分配选区的区代表名额和结构比例，采取由选区离任村干部，相同比例的党小组长、村民组组长、群众代表四部分人员组成选民十人以上的联名小组，通过召开会议形式，推荐出大家都信得过的作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虾子镇乐安村党支部书记王永红说，在推荐镇代表候选人时，乐安村高台、兴河、四红组等选举小组组织全体选民召开坝坝会议，由选民推选出自己信得过的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

同样，礼仪街道民主村党支部书记李光飞介绍说，为切实贯彻选举工作方案，今年推荐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时，民主村通过召集村民组长、小区楼栋长、网格员、党员代表、村干部以及辖区的行业代表组成十人联名会议，通过听取

意见、举手表决等方式，推选出了平时群众呼声都较高的宋月、华珊、陈元儒 3 位同志作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

多形式开展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

“由于当时我们没有参加推荐樊朝江作为代表候选人的会议，虽然张贴了他的基本信息，但还是不完全了解他，这次通过我们要求与他见面后，大家都认为他当代表还是值得信任的。”喇叭镇红岩村选民王军表示，希望今后樊朝江能带领群众一起致富。

10 月 18 日上午，在新蒲街道红星社区辖区的遵义市行政中心会议室，市直各单位办公室主任参加了红星社区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见面会。

“新蒲街道组织所有正式代表候选人现场到各村(社区)会议、小组坝坝会与选民见面，现场介绍自己基本情况，并回答选民提问。”新蒲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杨仕彬说。

新蒲新区全区共召开选民与正式候选人见面会议 238 次，选民在会上所提的问题，代表候选人都作了一一

回答，选民对所见面的代表候选人纷纷表示满意。

集中与分散，依法有序开展投票选举

10 月 20 日，是红花岗区辖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在三渡镇，一大早，太阳从云门囤景区的龙山上冉冉升起，放眼望去，依稀的几户人家房顶上升起屡屡炊烟，工作人员和监票人正提着流动票箱挨家挨户有序组织选民投票。“因疫情原因，原本在市行政中心开展的集中投票已改成流动票箱投票。”新蒲街道红星社区书记陈丽说：“我们按照 2 名监票人和 1 名工作人员组成流动票箱工作组到每个单位组织投票。”

“今天是个好日子，我们新民社区的选民人人脸上都洋溢着喜气，有序到我们固定投票站投下庄严的一票。”礼仪街道新民社区第一书记冉隆坤介绍说，大家投票的兴致浓厚，从早上 9 点开始到 11 点过就结束。

上午 9 点，在新中街道白鹭湖选区的新蒲新区管委会一楼大厅集中投票站，新区(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曹继才率区党工委、人大新区工委、区管委会、新蒲经开区其他领导以普通选民身份依次到领票处领取选票、到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到投票箱投票后，新区管委会近 30 家单位 1200 多名选民有序参加投票选举，依法行使了自己的政治权利。

投票中，新区组织区镇(街道)两级政府所在地、各个高校以及其它企事业单位采取集中投票，在村(社区)办事所在地、人民团体各单位设置投票站，在其它地方设置流动票箱进行投票。☑(作者单位：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新蒲新区工委)

贵阳：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12月7日，贵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145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12月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要求，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锤炼人大干部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上达到新高度。要更加自觉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全面掌握理论的新发展，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展现新境界。要更加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按照市委“强省会”发出最强音、紧扣主抓手、吹响集结号的要求，确保人大各项工作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聚焦、向“强省会”聚焦、向经济主战场聚焦。要更加自觉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找准人大履职向“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和“三大攻坚战”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的切入点，做到立法工作及时跟进、监督工作重点聚焦、代表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沟通民意“连心桥”作用，使之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议召开

近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全会提出的“两个确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次飞跃”等重要内容开展专题研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服务大局的有力举措、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着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意志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让忠诚核心成为人大机关最鲜明的政治底色，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忠诚。要提高执行能力，全力推动全会精神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遵义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六盘水：召开省、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准备工作会议



12月7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准备工作会议。

会议书面通报全国、全省、其他市（州）

人代会的代表建议、议案情况，并就省、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准备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要求，要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不断把工作落到实处。“一府一委两院”、各市（特区、区）人大常委会必须端正态度、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要一级一级明确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理顺环节，密切配合，共同做细做实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要谋划创新举措，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工作的长效制度和机制，引导代表提出围绕中心、符合民意、利于解决的议案建议，积极为六盘水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六盘水日报 严显艳）

安顺：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近日，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召开，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的要求，紧密结合人大实际，以扎实的学习成效持续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从政治全局和发展大局上领悟好、坚持好“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要以精益求精、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和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要聚焦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和

茶产业发展两项重点中心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措施流程，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目标任务。要认真务实、精细精准谋划好明年工作要点，注重把握形势，紧扣中心大局，体现创新实践，突出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开展和各项职权行使都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安顺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毕节：组织召开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12月3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会议强调，宪法确认和坚持了党的领导、维护和发展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和推动了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引领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要深刻认识宪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真贯彻实施好宪法赋予的法律职责。要不断加强宪法学习、加大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实施、强化宪法监督，进一步树牢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自信自觉、确保依宪治国执政、维护宪法尊严权威，让文本上的宪法在实践中“活起来”“落下去”，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带头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铜仁：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12月7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项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铜仁市第五中学、铜仁市第十一小学、和苑老年公寓、万山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和万山区城市中心敬老院，实地查看了碧江区化解主城区大班额学校难题情况和全市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听取了有关部门情况介绍。

视察组强调，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办理力度，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抓实抓好，让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12月10日，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班子。会上，传达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回顾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近年来的主要工作及成绩。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

《支部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并推选出新一届支部班子。（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石吉 杨秀清）

黔南：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集中学习会



12月8日，黔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集中学习会，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更好统一思想、凝聚意志、坚定信心、增强斗志。要全面深刻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丰富内涵，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握历史规律，坚定政治航向。要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学深悟透做到“七个深刻认识”，融会贯通做到“五个结合”，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黔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供稿）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暨机关党组第四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举行



12月10日，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暨机关党组第四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举行。

会议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全州人大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切实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贯彻到一切工作中，让忠诚核心成为人大系统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继续按照各项“规定动作”抓好党史方面的学习宣传，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总结提炼好人大机关的“自选动作”，展现好人大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亮点。要深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人大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潘永旭）

清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建设方案推进情况专项视察

12月8日，清镇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红枫湖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建设方案推进情况专项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前往红枫湖镇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和民乐村刘家寨组，实地了解乡村产业用地及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乡村振兴规划、基础设施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和自然资源发展旅游业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视察组要求，政府组成部门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持续高位推动、强化制度保障，优化审批流程，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聚焦生态保护，因地制宜推动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盘活乡村闲置土地，激发乡村产业内生动力。要重视人才问题，推动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加快培养“三农”工作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清镇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习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近日，习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习水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议（草案）、习水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决议（草案）。

会议强调，县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信任和重托，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接受

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树立良好的代表形象。要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盯重大问题、重点问题、突出问题，严格依法履职，切实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环境保障。要紧紧围绕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把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本次人代会精神转化为全县人民群众共同的意志和行动，一以贯之抓落实，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奋力谱写新时代习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习水县人大常委会供稿）

黔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培训会



12月8日，黔西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培训会。

会上，全体代表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签订了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开展了换届风气测评；对全体代表谈心谈话；对代表就履职及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会议要求，代表们在履职实践中要刻苦学习，不断提高、掌握履职所需的基本知识。要坚持党的领导，识大体，顾大局，以人为本，监督并支持政府推进工作，在自己的岗位做出示范，作出贡献。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职尽责，汇民智、聚民心、解民意。要时刻牢记代表的职责使命，做到知行合一、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黔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黔西市人大常委会供稿）

江口：开展民族文化挖掘与振兴情况专题调研



连日来，江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到怒溪镇骆家村和河口村黄岩古寨、德旺乡坝梅村和净河村、官和乡泗渡村、太平镇快场村以及部分有代表性的民宿就少数民族文化挖掘与振兴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强调，挖掘和传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要通过开展文化演出、设立宣传栏、举办展览会、拍摄宣传片，积极宣传保护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唤起全县人民对于自己民族文化的珍重与保护意识，提高社会自觉传承保护民族文化的积极性。要充分利用生态文化，依靠梵净山的旅游名片，将民族文化与生态文化相融合，让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做成“民族+生态+旅游”的品牌，把游客引来，真正使民族文化变成“经济文化”。要培养年轻接班人，并组织把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以言传身教的方式教给他们，让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有序传承下去，避免“死一个人，亡一门艺”的现象出现。

（江口市人大常委会 杨昌华）

三穗：召开代表意见建议工作专题研判会

12月13日，三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代表意见建议工作专题研判会，重点研究38类176个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确保意见建议“见事有人”有行动，确保意见建议



办理“落地有声”有反馈。

会议要求，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扎扎实实做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实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落实办理要求、落实工作措施、落实督促检查、落实答复解释、落实成效宣传，积极推进代表意见建议的调查分析、沟通面商和问题解决。对意见建议要形成工作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抓好办理情况“高质量监督”，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落实率，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走好三穗新时代“赶考之路”、开创多彩三穗新未来作出新的人大贡献、展现新的人大作为。

（三穗市人大常委会 谭述甫）

长顺：组织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



12月2日，长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省、州人大代表和部分县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

视察组先后到敦操乡、代化镇、鼓扬镇、摆所镇、长寨街道，深入发展一线，调研视察了敦荣村花椒产业种植项目、睦化社区水产养殖基地、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等10个现场点，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听取汇报等方式，代表们全面了解了以高

质量发展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四新”主攻“四化”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视察组建议，要全力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责任抓项目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速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要强化校园周边安全环境监察。要认真做好学生上下学的安全保障。要在旅游建设上，加强宣传力度，以“留住游客”为目标，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游玩项目，真正做到让游客“进得来、留得住、不想走、还想来”。

（长顺县融媒体中心 陈丽）

贞丰：组织新任县级人大代表观摩产业基地



12月13日，贞丰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新任县级人大代表培训班（第二期）参训代表到部分产业基地观摩学习，并举行结业典礼。

代表们先后到龙场镇对门山茶叶种植基地、者相镇三岔河国际露营地、珉谷街道顶肖村食用菌基地，详细了解基地产业发展方向、运营模式等情况。通过观摩，进一步拓展了人大代表视野，提高了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升了培训实效。

结业典礼上，代表们结合培训学习与实践成果进行深入交流，表示将继续加强学习，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本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履好职、尽好责，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贞丰县融媒体中心 梁德康）

中国共产党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在建党百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逐步探索、建立、发展、完善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信春鹰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从国内外政治发展成败得失中深刻认识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照抄照搬他国政治制度行不通，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在建党百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逐步探索、建立、发展、完善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长期实践中得到持续巩固、发展和完善，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巨大优势，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一、探索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不懈追求

中国产生了共产党，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它深

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为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寻找适合国情的政治制度模式指明了方向，中国人民对自己命运的选择从精神上的被动转为主动。毛泽东同志对此作过总结，“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在带领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我们党深刻认识到，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旧式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让中国的政局和社会稳定下来，也都不能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为了结束封建专制统治，实现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致力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与建立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就提出：“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建立根据地和红色政权，积累了在局部地区执政的宝贵经验，为政治制度的探索提供了条件。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开幕。大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性质的政权。1934年1月，中央又召开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次大会是工农

兵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演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政权建设的开端，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实行以“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制度，即在各级参议员和政权机关人员构成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1/3。这是抗战时期敌后根据地政权建设中的民主制度，有力地推进了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使延安成为当时中国进步青年向往的“民主圣地”。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普选的参议会与“三三制”的民主政权，是团结各个阶级共同抗日的最好的政治形式。

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提出“人民代表大会”的构想。指出，“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如果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就叫做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想的提出，为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极大地团结和动员了各阶层、各党派人士。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在各解放区普遍建立起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党领导政权建设的经验日益丰富。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人民代表大会”命名的最高层次的地方权力机构，在会议的组织、程序、功能等方面已经具有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特征：制定了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形成了政权执行机关；明确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权，行使监督职权，听取审议边区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制定了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董必武在开幕词中指出，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将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

1949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毛泽东同志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这部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重要文献对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明确安排，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政治实现了向人民民主的伟大跨越，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构想付诸实践奠定了前提、创造了条件，这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在新中国成立的头三年中，我们党领导人民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成功实现了新民主主义下的制度变革、经济恢复和社会改造。1953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国家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领域的建设，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成为迫切需要。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于1953年开始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全国21万多个基层选举单位、3.23亿登记选民，选出566万余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全国45个选举单位产生1226位全国人大代表。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9月20日，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一届全国人大成立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陆续制定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有关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奠定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框架和国家的组织基础。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与代表联系制度等一些具体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土地改革法、婚姻法、选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相继出台，为巩固新生政权，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制度保障。到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变革，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坚实的政治条件。

1956年9月，党的八大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开始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对健全党和国家制度提出了很多好的政策主张。会议强调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各级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强调要系统制定完备的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等。

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也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

在党中央领导下，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了现行宪法，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一是健全国家机构和制度，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除基本法律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以外，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力回避原则，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规定全国人大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健全国家体制，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实行主席负责制，等等。二是健全地方政权体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立法权，进一步扩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特别强调：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国家机构的设置，都应当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邓小平同志在讲到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时做了这样的阐述：“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

党的十四大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提到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高度，提出要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时期，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上取得重大进展。1992年，全国人大制定

了代表法，系统规定了代表工作的原则、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等。1993年、1999年、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规范化。2000年，全国人大总结多年来的立法经验，制定了立法法，完善了立法制度。

党的十六大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2005年5月，党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强调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2010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选举法，明确城乡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实现了新中国历史上城乡“同票同权”。2010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成了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政治任务。这个法律体系提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规则引领，创造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全新法治模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基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辉煌成就。

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历

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的权利，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本质要求，明确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为新时代人大制度发展完善和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到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体现在以下方面。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制度更加成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途径和制度载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及时制定修改法律、作出决定决议，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等。从2015年开始，习近平总书记连续7年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这已经成为一项重要制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更加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是一套科学严密、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组织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组织法增设了总则一章，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政治原则，完善了主席团和委员长会议职权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完善了会议召开制度、严明了会议纪律、适当精简了会议程序，提高了议事质量和效率。

国家机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的制度体系及其工作原则。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对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在国家权力配

置上，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行政、监察、审判、检察等职权分别由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依法行使。各国家机关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在党的领导下形成一个统一高效的整体，从制度机制上杜绝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弊端。

立法制度和体制更加成熟。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崇高事业。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立法制度和体制不断健全。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完善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立法规划、计划，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参与权相关规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严格界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边界、规范授权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规范、和谐、统一、权威。

监督制度和机制更加成熟。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法律实施和国家机关的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制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全面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积极落实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改革任务，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等，从制度层面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职能。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试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基层民主制度更加成熟。基层民主

制度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发展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的人民民主的迫切要求。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以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为抓手，加强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街道人大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织建设。这是新形势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举措。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将“全过程民主”写入其中；修改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从法律制度上为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审查联系点，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发生堵塞。

保障代表主体地位的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着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拓展代表视察、调研范围，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各地方人大积极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为代表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2019年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为新时代更好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

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符合中国国情，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这一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探索建立、巩固发展的，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统一起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所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这一光荣任务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宪法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得到遵守和执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历史。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继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展现生机活力。我们要按照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要求，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来源：《求是》2021/23】

民主好不好人民最有发言权

乐玉成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意义，强调“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一百年来，中国人民从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到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享有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谱写了人类民主政治发展史上波澜壮阔的篇章。今天，我们在中华大地上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人民的民主自信更加坚定，中国的民主之路越走越宽广。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践民主的脚步从未停歇。电视剧《觉醒年代》中有个镜头给很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上个世纪初，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陈独秀、李大钊等经常穿行在一条泥泞小路上，为中国的民主、自由而上下求索。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启了百年奋斗的伟大征程。早在上世纪3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就在中央苏区探索实行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延安时期，不识字的农民用豆子代替选票，选出他们心目中满意的好干部。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访问延安后感叹，这是“人类历史本身的丰富而灿烂的精华”，认为自己看到了“东方魔力”“兴国之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主发展开启了新纪元，中国的民主大厦巍然耸立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团结带领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实现了人民民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中国的民主发展进入历史新时期。今日中国经济社会欣欣向荣，人民民主蓬勃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的民主之梦已经成为现实。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体人民的民主，不是少数人或少数利益集团的民主。人民广泛参与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管理，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并自觉履行公民责任和义务。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262万多名，都是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人大代表来自五湖四海，涵盖各行各业、各个民族。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所占比例明显提升，凸显了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和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广泛性。

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好不好，实践最有说服力，人民最有发言权。实现民主，不能远离人民进行高谈阔论，而要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真正让老百姓得幸福、得实惠的民主，不是搞“花架子”、形式上的民主。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让8亿多人摆脱绝对贫困，创造了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减贫奇迹。中国建起了世界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亿多人口。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中国城镇

新增就业人数连续8年保持在1100万人以上。目前，中国已有11亿多人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60多万个基层社区为广大居民接种疫苗提供帮助和便利。

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而不是那种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的民主。在中国，重大立法决策都广泛征求和吸取各方面意见。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90多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约110万人次提出300多万条意见建议，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最大限度凝聚了立法共识。“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过程中，广泛问计于民，仅网上征求意见就收到100多万条，很多意见都被吸收进建议稿。

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的民主发展道路符合本国国情，得到人民拥护。中国成功的民主实践给人以有益启示：民主制度不是“飞来峰”，民主建设不需要“教师爷”。世界各国国情千差万别、文化多姿多彩，正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民主不可能只有一种模式。在这个世界上，从来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民主发展道路，更没有十全十美、高人一等的民主制度。民主发展道路要想成功，必须深深根植于本国土壤，让人民满意和幸福。【作者系外交部副部长。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12月20日09版）】

突出“四个抓手” 建强“四个机关”

罗必刚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黔南自治州人大机关党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的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打造“四个机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抓手，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过硬的政治机关

一是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人大作为重要的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树牢政治意识是人大工作的生命基石。地方人大机关干部必须把政治意识牢牢植入大脑、铸入灵魂，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坚决防止和克服忽视政治、淡化政治、削弱政治、政治警惕放松、政治标准降低、政治敏锐性迟钝、政治鉴别力削弱、政治信念动摇、政治方向走偏、政治本色丧失等情况，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开展人大工作中，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尊严，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四新”“四化”事关贵州全局工作中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点，通过履行法定职权，更好地推动中央、省委和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更好的贯

彻落实。

三是切实提高政治能力。人大工作不仅具有法律性、专业性，更有极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必须坚持把讲政治贯穿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和任免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就是最大的政治，人大机关要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依法履职，勇挑重担、奋发有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接受人民的检验，要及时回应人民关切，把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办好，把人民的利益维护好。

二、以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抓手，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为民履行职责的权力机关

一要行使好立法权。要突出人大主导作用和依法立法两个环节，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要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握和遵循立法规律，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认真研究法律法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科学评估法律法规实施效果；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要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完善立法工作程序，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二要行使好监督权。要抓住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和事关长远、事关全局、事关根本的重大问题，加大跟踪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增强监督实效。要正确处理加强人大监督与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关系，既依法监督，又理解支持，通过监督推动工作，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要努力做到既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推动监督工作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由浅层次监督向深层次监督转

变、由单一的监督方式向多形式、多渠道方式转变。要积极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增强监督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三是行使好决定权。要建立健全专门审查、咨询机制，进行科学论证，使重大事项决定建立在民主、科学的基础上，确保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据可靠，要求明确，内容准确，格式规范；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重大事项决定执行的监督检查，通过听取和审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视察等形式，努力提高重大事项决定的执行力，切实维护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是行使好任免权。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统一，加强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探索和深化述职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使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形成良性互动，促进人大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三、以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抓手，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奋发有为的工作机关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要按照中央加强人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根据人大职能和形势发展需要，适时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健全各工作机构及其内部的运行机制，提高人大机关整体工作效能。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年龄结构，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使各个年龄层次的人员都能发挥长处，优势互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委员比例，把好专职委员的基本素质和条件关。要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集体审议的能力。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一

整套涵盖法规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各环节以及问卷调查、立法后评估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程序和制度，使整个立法活动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健全完善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进一步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要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制度，进一步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 and 法律责任，形成完善的机制和体系。完善对任免人员任前审查与任后监督制度。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任免程序，严格任前审核、任中审议和任后监督工作程序，不断提高人事任免工作效率。

三是强化能力建设。人大作为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能的工作机关、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不仅要优化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还必须着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要强化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能力素质、思维习惯、工作方法更加适应执行职务的需要。要强化实践锻炼，加强调查研究，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抓手，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

一是建立代表履职的素养提升体系。要优化代表职业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把好代表入口关，从源头上提高整个人大代表队伍的素质。要加强履职培训。要采取集中轮训学、紧扣实际学、以老带新学等方式，提高代表的整体履职水平。

二是完善代表履职的制度体系。要坚持和完善“双联系”制度、推行代表约见制度、健全代表履职保障制度等完

善代表履职的制度保障，推动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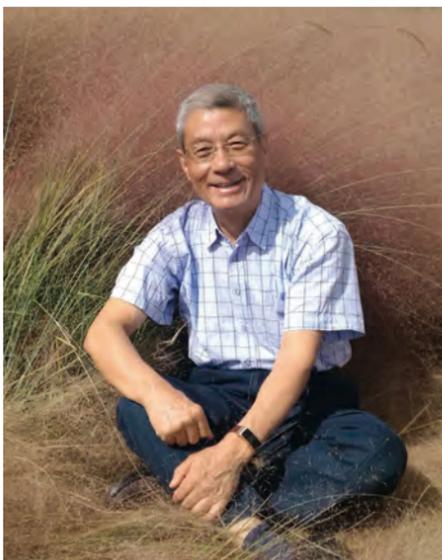
三是拓展代表履职的活动体系。要按照人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让代表联络站作用发挥更加精准、更加务实。要围绕增强活动实效这个目的，积极探索和改进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的方式方法。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通过组织代表全程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决定、监督、评价等诸多环节，真正实现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

四是强化代表履职的服务体系。提高代表知情知政权，扩大参与常委会工作的覆盖面，拓展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相关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一府一委两院”与代表的联系，增进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了解、监督和支持。健全信息通报渠道，实行重点建议意见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进一步推广运用“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努力实现代表议案建议的全流程网上处理机制。

五是探索代表履职的管理体系。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实现代表履职痕迹化管理。建立代表履职评价整改反馈机制和履职激励和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先进代表评选活动，积极探索不能正确表达民意、不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主动辞职和由选民（选举单位）罢免代表资格的制度。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舆论宣传方式，加大对代表履职的宣传力度，及时展示代表风采、先进事迹，为代表履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建设“四个机关”是人大机关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方人大机关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强化服务、督促落实，把地方人大机关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四个机关”。（作者系黔南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名家专栏】



梁衡 著名学者、新闻理论家、作家。历任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人民日报》副总编辑等。

储存时间的溶洞

● 梁衡

贵州号称世界溶洞博物馆，其中最有名的是织金洞，这里兼有各种造型的钟乳石，千奇百怪，美不胜收。本是要作一次浪漫的赏美之旅，但走着走着倒陷入了对时间的沉思。

贵州号称世界溶洞博物馆，其中最有名的是织金洞，这里兼有各种造型的钟乳石，千奇百怪，美不胜收。本是要作一次浪漫的赏美之旅，但走着走着倒陷入了对时间的沉思。

时间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了？这是哲学家、物理学家考虑的问题。它实在是太浩渺虚幻了，让常人难以捉摸，甚至从来不去想它。古人发现四季轮回，就把它叫做“年”；又发现月亮缺而又圆，就把它叫做“月”；日升又落，就把它叫做“日”。为了更实用一些，就借助太阳影子的移动发明了计时的“日晷”，借助容器滴水发明了计时的“滴漏”，即古诗里说的“漏声迢递”。再往后有了钟表。但所有这些都是你眼睁睁看到的正在走着的时间，那么过去的时间去了哪里？能让我们摸一摸，看一看吗？

原来它藏在地下的溶洞里。

在湘、鄂、黔相连的武陵山区遍布溶洞，我

曾进过一个特大的洞，可以开进一架飞机。现在这织金洞已探明的也有12公里长，上下四层，47个大厅，最高者150米，有50层楼房那么高。都说水滴石穿，看看大自然有多么大的耐心啊，能穿出这么大的一个石洞。水穿刷成洞后还不算完，它还要在洞里造石笋、石柱、石崖、石山。当年穿洞是用减法，洗去石头里的钙质；现在造石是用加法，水滴石上，留下一层薄薄的钙质，层层相加，要数万年才长几毫米。而现在眼前的钟乳石如山如峦啊，这要滴嗒多少年。有一根石柱只有合抱之粗，却有百米之高，一直顶到溶洞的天花板。这要是林中的一棵树，我们会去测算它的年轮，而现在只能推想它的“年层”，那是多么多么薄、肉眼无法看到、显微镜无法捕捉、只能靠理论推算的“年层”啊。在没有钟表之前古人曾点香记时，它就是未有人类之前造物者留在这里的一柱香，慢慢地燃去水分，留下不去的香灰，留给将要出现的人类。可以想见这项工程的难度：

要千万年间洞顶上的那个漏水点与地面垂直不变，石柱才不会歪斜；要千万年间头上的水量匀速下滴，石柱才粗细均匀；要千万年间没有地震等地壳变动，石柱才不会断裂……。这是一场多么耗时、耗心又多么精准的实验啊。当年卢瑟夫研究原子结构，八千次的实验才成功一次。想造物者在这漆黑的大溶洞里默默地用功，其耐心更远在八千倍之上。神乎其技，伟哉自然！人类是绝对无法完成的，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

我在溶洞里徜徉，讲解员在耳边说着些钟乳石的美丽，什么倒挂琵琶，什么霸王的盔甲，我全然没有听进去，只想着在地球上还没有树木之前怎么就像树一样地长起这些石柱。这时路过一根石笋，只有齐腰之高，因为在路边，被游人摸得溜光。我忽然想起六年前走在江西的竹林里，路边也是这样高的一根竹笋，嫩绿滴翠，像一个翩翩少年，我曾忍不住抚着笋尖留影一张。主人说那笋子昨天还没有冒芽，一夜间就窜了这么高。而眼前这个石笋呢？讲解员说已有40万年。啊，小学学历史时就记住了40万年前才有了北京猿人。石笋一节，从猿到人啊！想一千多年前温庭筠在月光下从容地咏着他的词“柳丝长，春雨细，花外漏声迢递”，而地球却早已在自己的漏声中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

朱自清在他的散文《匆匆》里感叹时间的流逝，“是有人偷了他们罢，是谁？又藏在何处呢？是他们自己逃走了罢，现在又到了哪里？”原来他们跑到地下，跑到了这个溶洞里。按照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空间可以弯曲，时间可以追回。那么时间也是一种矿藏。我这想法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不禁觉得自己也被溶进了这个溶洞。我参观过世界闻名的南非金矿，乘电梯下去，深不见底。我想也许有一天这洞口会挂上一块牌子：“织金时间开发公司”，像开发金子一样地开发时间。那将是世界上的第一座开发时间矿洞。



▲ | 竹笋与石笋——一夜之间和四十万年。



▲ | 织金洞内的钟乳石奇观——霸王盔。（摄影/文媛）

古人说一寸光阴一寸金，难怪这个洞名叫织金溶洞呢。

（10月23日，梁衡先生在贵州“众望开讲了·青岩寻坊跨界月坛”做《文章之道》讲座。之后，前往织金洞、织金县平远古镇等地考察，11月—12月在北京创作此文。人民日报大地副刊12月8日20版刊发。）

真理的呼唤——周达文

一个优秀的共产主义运动战士，他革命的脚步最终停在了异国他乡，35岁生命含冤莫诉的疼痛，将获得怎样的安抚？



周达文 贵州省镇远县人。中共早期重要人物和中国共青团的创始人之一。先后在北京俄文法政专门学校，以及莫斯科东方大学、中山大学、列宁学院等处学习和工作，担任过重要的党内外职务，受到中共中央、苏共中央和共产国际的器重。

贵州镇远古城人杰地灵，1903年1月3日，周达文出生在镇远的名门望族周家大院。也许是苗岭大山的巍峨塑造了他天生一副铮铮铁骨，也许是碧绿如玉的溁阳河延伸了他放眼世界的视域，才锤炼出周达文对中国革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无限忠诚的革命崇高品质。

在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周达文街头振臂一呼，成为镇远学生会组织的主席。1920年，17岁的周达文随在北京政府外交部工作的父亲迁居北京，更点燃了他投身革命的激情，周达文成为北京俄文法政专门学校的高材生。在北京四年，周达文由李大钊介绍入党，投身共青团的组织领导工作，担任全国学联主席，他成为党的知名社会活动家。

1925年10月，在国共两党实行合作，大革命蓬勃兴起的背景下，共产国际为援助中国革命，培育中国革命干部，在莫斯科设立了“孙逸仙中国劳动大学”（简称“中山大学”或“中大”），两党挑选一批党员及进步青年赴苏留学。周达文身负党中央重托，带领118名中国留学生前往苏联。队伍里，聚集了国共两党后来的很多知名人物，共产党的王稼祥、张闻天，国民党的蒋经国等人都在其中，队伍中大多数人后来成为中国革命的引领者，也有的为谋求人民解放事业而英勇献身。

莫斯科中山大学，是当时中共培养高级干部的重要基地，以后，中共又陆续派人到这里来学习，其中就包括了邓小平等人。周达文既是学生，又是职员，从事教务和翻译工作，他的俄文名字叫邱贡诺夫。邱贡诺夫翻译的文章，常常就是学员们的教材。他身份特殊，才华横溢，受到中共中央、苏共中央和共产国际的器重，他如饥似渴地学习共产主义理论，探索中国革命的规律和方法。周达文是个充满激情的革命者，理论修养极

高，他对中国革命问题的深入思考非常有见地，在收获学员尊敬的同时，同样得到了共产国际和苏共领导人的肯定。1927年，周达文就中国革命、统一战线、国际形势等问题，写信向斯大林求教，他的激情也得到了斯大林的赞赏。斯大林很快给周达文回了信，这篇《答邱贡诺夫的信》，后来收录在《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中。不久，斯大林专门就中国革命和国际形势问题到中山大学发表了长达3个小时的演讲，周达文出色地承担了现场同声翻译的职责，这篇演讲稿后来也收录进了《斯大林全集》。

1936年，苏联开始了大规模的“肃反”运动，苏共党内斗争异常激烈，王明、康生利用运动扩大化的错误，中国留学生都被卷入了这一政治漩涡。在同学中很有威望的周达文等人，因反对王明的宗派集团和“左”倾路线，遭到王明等自称“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的人忌恨，被扣上“托派分子”的帽子，送到了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

人可以被放逐，赤胆忠心却不会改变。在西伯利亚州的伯力地区，周达文忍辱负重，仍然坚定对共产主义事业忠诚不已的信念，由他任总编辑出版的《工人之路》，成为苏联最有影响力的中文报纸，也成为推动当地革命事业的一面旗帜。

1937年，王明和康生当面向斯大林诬告，将周达文等人的罪名升级为“托洛茨基匪徒”等等。时值苏联掀起了大规模的肃反运动，1938年4月13日，白茫茫的西伯利亚雪原上，周达文被处决了，临刑前，他唱出的《国际歌》格外悲亢……

一个优秀的共产主义运动战士，他革命的脚步最终停在了异国他乡，35岁生命含冤莫诉的疼痛，将获得怎样的安抚？1958年，苏联为周达文平反昭雪；1988年，中共中央追认周达文为革命烈士。📖（本刊编辑整理）

锦屏文书里的契约精神 与现代基层治理的法治实践

锦屏文书忠实记载和反映了苗侗民族早在明清时期就已形成的契约观念与诚信精神，在长期的木材贸易、土地租佃和日常生产生活中，毋须官方认证，大家共同信守约定，严格遵循着契约的内容。

📍 杨清云

贵州的苗、侗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与社会交往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社群维系制度和契约自觉意识，突出体现在苗族议榔、侗族侗款和鼓藏、理老等自治组织以及锦屏文书、村规民约、“三个一百”的风习传承中。

这些在相对闭塞、偏远环境条件下产生的社群自我管理体系与自我调适机制，长期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存在着民俗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并存的状况。至今在黔东南很多少数民族村寨一直保留有苗族议榔、鼓楼议事、寨老议款、民间契约等蕴含传统文化的习惯法，对待这些古风民俗，有的刻碑为记，有的树草为标，奉为律戒，人神共遵，自觉维护，对苗、侗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行为规范、风俗教化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议榔”是苗族自我管理的一种组织方式。通过制定寨规寨约，内容涉及土地、山林、水资源保护，财产保护，村寨、族群及婚姻家庭关系等，大家共同遵守、互相监督，用传统的道德标准和榔规对民众进行教育，如对偷盗等行为，采取“三个一百二”，即一百二十斤肉、一百二十斤酒、一百二十斤米进行处罚，具有很强的约束性和可操作性。议榔作为苗族的自治形式和社会组织，在管理内部事务，增强互助协作，促进族群团结方面发挥着有效的作用，是传承和维护苗族文化的纽带。

契约文化是侗族独特的经济社会生活行为规范，具有法典性质的功能。一般针对寨内重大问题，通过订立具体的条款来执行，是维护侗族社会秩序的准绳，对保护侗寨，维护社会治安，惩治邪恶习气，倡导良善教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黔东南清水江流域发现的以林业契约为主的“锦屏文书”，忠实记载和反映了苗侗民族早在明清时期就已形成的契约观念与诚信精神，在长期的木材贸易、土地租佃和日常生产生活中，毋须官方认证，大家共同信守约定，严格遵循着契约的内容。

刊立于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的锦屏文斗苗寨“六禁碑”，以“公议”的公约形式，对村寨环境、生产经营、子女教育、防火治安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堪称依托民间规约进行乡村治理的典范。

由于特殊的历史缘由与环境际遇，偏居一隅的苗侗民族至今沿袭和保留了中华民族文化中一些朴素原味、纯性率真的因子，在工业化、城镇化与现代化的滚滚红尘中遗世而存，尤显独特，弥足珍贵，其长期坚守下来的信念价值、行为取向与评价标准，在纠偏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认知，重置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的关系面前，有着特别的观照与镜鉴意义，值得我们在迈向新时代的途中，加以珍视、汲取与传导，

书写新的时代篇章。

少数民族乡村治理是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特殊的历史缘由与环境际遇，苗、侗民族在长期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社群维系架构，因而在苗族、侗族聚居地区长期保持着民族内部自我调谐与外部国家统一治理两套体系并存的状况，特别是其长期坚守下来的诚信自觉的契约意识与遵从观念，值得我们在推进现代乡村治理中加以珍视、汲取与借鉴。

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中，注意从民族文化历史传承中汲取有益养分，着力构建和维护民族民间良好的自我维护体系，促进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对国家法缺乏明确的习惯法（特别是少数民族习惯法）规定进行了变通与补充，增加了“自治机关推进移风易俗，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形成与民族文化传统相承接、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新民俗”、“强化基层社会治理，鼓励依法开展基层自治实践，发挥村规民约等对社会秩序的调适和规范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和民族团结”、“支持和指导民族学会等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增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为目的，依法依规参与各类民间矛盾纠纷调解”等条款内容，促进继往开来，构建诚信友善、文明和谐的黔东南。📖（作者系黔东南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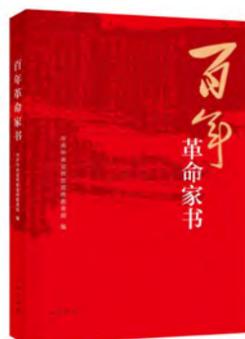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文稿50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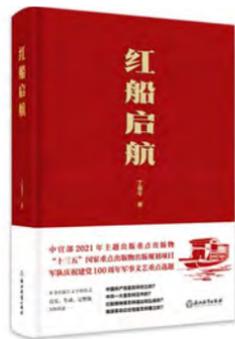
■ 《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是由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陈先达教授所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本书通过对“为什么说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要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性和当代价值是什么？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的探讨，帮助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 《百年革命家书》

由中宣部宣教局组织编辑。收录了张太雷、黄继光、郭永怀、孔繁森、许杏虎等100位革命英烈的家书。这100位革命英烈，涵盖了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时期，代表了千千万万前赴后继，矢志不渝的中华儿女，他们的事迹犹如一帧帧充满细节的特写画面，跨越时空、历久弥新，串联起我们党走过的峥嵘岁月，折射出百年大党的梦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



■ 《红船启航》

以报告文学的形式，通过宏观和微观叙事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成立这一开天辟地的大事变，诠释了伟大建党精神。该书分上下两卷，50万字，上卷翔实生动地讲述了陈独秀、李大钊等党的主要创始人开天辟地的建党历程和中共一大召开的曲折故事；下卷深入挖掘记录了南湖儿女保护、建设和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船精神，描绘共同富裕新画卷的感人故事。



■ 《沧桑百年间——中国摆脱贫困影像记忆》

照片，将时光中最动人、最震撼、最细致的瞬间定格。由新华社《国家相册》栏目组编写的《沧桑百年间——中国摆脱贫困影像记忆》，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以影像记忆的方式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一百年来领导中国人民取得反贫困斗争的伟大胜利。

欢迎订阅 2022年《人大论坛》



杂志介绍

《人大论坛》杂志是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时政月刊。多年来，杂志秉持“宣传人大制度、弘扬民主法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政治文明”的办刊宗旨，坚持质量立刊、创新发展、拓展新媒体，为贵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各级国家机关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面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水平，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成为全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人大故事的舆论主阵地。

联系方式

人大论坛杂志社通联部 联系电话：0851-86827120
传真：0851-86827120 邮箱：gzrdlt@126.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贵州省政府大院1号楼 邮编：550004



一卡在手 生活无忧

贵州农信第三代社保卡

就医购药 | 社保服务 | 惠农补贴 | 金融功能

贵州农信 百姓银行

